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同

氏

氏

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之權惟孔子為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



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度  
 矣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  
 繫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况其說經大旨不出  
 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  
 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為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  
 哉是以為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  
 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  
 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  
 脉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汭自始  
 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  
 賴左氏存其梗槩既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  
 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為有據依然杜氏

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  
 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  
 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  
 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思通微因先哲之言  
 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實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  
 詆毀之餘幾無一言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  
 其得失且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丁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  
 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窺見聖人  
 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名卿才大夫良史所  
 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事合撰  
 陋有不逃後儒之議者亦具見其說以杜夫是非之公焉若夫  
 不得於經則致疑於傳務為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有黃帝顓頊夏殷周歷及魯歷為六歷自周昭王以下每後一  
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自煬公至緡公冬至殷歷每後一  
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推周正交朔之合否因發魯歷非  
魯人密而巳為明矣宋書禮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  
魯有司歷而巳是豈當代之謬歟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  
存故直謂春秋杜氏因之謬歟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  
隱以不謂春秋杜氏因之謬歟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  
猶以合為千古不決之疑則以詩書周禮論語孟子所記書月  
惟皆合故也夫三正通於民俗矣春秋本侯國史記書月正  
以表大順與頌不同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  
通者與他經不同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  
通者與他經不同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  
於春秋周禮所書正月五篇決非真古書其有不書時或書時  
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民事與巡符丞享自夏者同故仍  
夏言之以存故典見因革蓋非赴告策書定為一代之制者皆得  
夏言通之則又不可論於春秋矣若論語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  
之問旱十一月徒枉成十二月與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  
自若竹書又記晉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  
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追錄舊史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  
嘗如尚齒之由貴施而貴富而尚親親逆之由庭而堂而戶

大事之由奇而日中而日出之類皆是迭進法所以順天道通  
世變在當時自不為異故孔子以為百世可知非徒自以易人  
之觀於本而已彼素人以三代為不足法既不足法則而後學  
習攻左氏而不知古者亦不足以言之也自漢趙而後學者往  
以其尤害於經特詳著焉 不書即位攝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  
不知禮有攝主之義妄以隱為讓說者因疑傳言攝為非孔氏  
曰清有攝主之義妄以隱為讓說者因疑傳言攝為非孔氏  
謂代之義昔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  
事亦攝之以行致政之成乃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  
則立亦攝之以行致政之成乃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  
位而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為攝位者  
攝而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  
得非左氏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鄰邦是位亦攝也所以  
於正君者元不即位行禮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葬子  
之喪身元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鄰邦是位亦攝也所以  
也攝身元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鄰邦是位亦攝也所以  
生而弱主於西階南面古者天子諸侯大夫世子未生而死  
攝主於西階南面古者天子諸侯大夫世子未生而死  
且命之君恒稱名於侯猶稟王命非公命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  
且命之君恒稱名於侯猶稟王命非公命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之非公命不登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屬故杜氏謂小事  
 其而巳左氏世為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為傳  
 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固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  
 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  
 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傳例以釋  
 從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  
 諸編書不廷告遂以史例為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體  
 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遂惡之生史記鄭世家姜氏  
 難及生夫人弗愛譏失教也陳氏曰傳例非之也陳氏曰傳釋不  
 善以為難產也釋譏失教也釋君例非之也陳氏曰傳釋不  
 克為重今按此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爲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  
 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其說皆是蓋辭旨卓  
 異非史氏遂為母子如初國史記後蔡姬蕩舟曹共觀裸之類  
 所及也  
 然且子氏未薨故名而後名之春秋不以名號為褒貶在魯史  
 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  
 是也亦有以卑之而降爵者若杞子是以因執之以為褒貶之法  
 此一字褒貶之繆所從起也孔氏曰周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  
 其成令與財幣器帛既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先生曰王朝中士  
 恒稱名宰者其人之姓皆得之陳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以  
 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計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

同位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櫬傳曰禮也諸侯相弔  
 賀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  
 哀非禮也與文公取豫凶事諱凶事如國君即位為禘之類夷不  
 傳自相違今不取豫凶事諱凶事如國君即位為禘之類夷不  
 告故不書援隱十一年莊二十九年傳例為證已得其旨陳氏  
 誤以左氏不書之例為筆削之法因謂左氏所記皆為魯史舊  
 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為後人依  
 倣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亦不書矣何必為春秋紀異多  
 在此由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子少黃先生曰傳見惠公不見公亦不書傳弗臨改葬不見簡侯  
 公孫滑出奔衛登于策穀梁謂之早者公羊謂之微者公子專  
 與鄭等公孫降於鄭人以王師書非王命為鄉士私用王師不  
 不及魯亦不書陳氏云隱虎師與王師同國伐衛南鄙或不  
 桓以來王師皆不書非也號師與王師同國伐衛南鄙或不  
 書凡不悉書皆以舉重見下年亦非公命也子鞮固請會師見  
 鄭伐衛不悉書皆以舉重見下年亦非公命也子鞮固請會師見  
 夫不知稟畏非王命也陳氏曰傳釋不書公不與小斂故不  
 書曰陳氏曰傳見崩薨卒葬以日月為例非必不書曰皆以公



葬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  
 入極不齊司空卿官無駭公孫也每以攝卿善名蓋梁傳曰  
 而注云大夫者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言卿其名見於傳  
 其為真大夫也則紀子帛陳氏曰子帛裂繻字蓋杜氏三年赴  
 以庚戌故書之說者多譏傳妄按盟會戰伐經書月日傳每略  
 所據者其崩卒僞劫亦必有考借令構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  
 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氏傳七年惠王二十  
 齊侯二十八年靈王故不言葬孔氏曰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  
 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附三者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於書經  
 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  
 為文也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者夫人之  
 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蓋赴附二禮課行一事則具此  
 三之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按成尊以起  
 同為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為重

故亦不書葬此於史例必有其考惟附姑則與書法無異  
 人亦不書葬此於史例必有其考惟附姑則與書法無異  
 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附非宜附而不附也仲子稱夫人不稱  
 若適母則無不稱夫人何關於不稱乎後世固有其母而稱者  
 且不通也蓋由聲子不稱而意其或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  
 法銓配無序而仲子薨無傳豈非所考為公故曰君氏攝女君  
 史例有未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所考為公故曰君氏攝女君  
 也稱此特筆王貳于號洪氏曰左傳議論遣辭頗有善理者傳  
 之於臣而言貳與叛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傲  
 我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義弘事劉文公故周  
 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夫以天子使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  
 於晉為欺大國諸侯之卿駭於天子而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  
 正今按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  
 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事或出雜書  
 小說故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鄭公子忽為質於周不書此  
 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鄭公子忽為質於周不書此  
 或在春又取成周之禾崩鄭首畔王室故附見其事於此不計  
 其時月之不合下言秋取禾與宣七年赤秋取向陰之禾同計  
 於彼知關秋者以苗秀乃名為禾夏則無禾可取也於此乃計  
 遂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



書月日亦多有不合於經者有自相牴牾者杜氏於宣二年傳  
 注則以爲傳無較例哀十二年傳注則以爲傳本不以爲例故  
 由注文護短近人遂疑傳雜夏正周鄭交惡年陳氏曰爲桓五  
 十一年六年昭忠信也序傳中所引君子曰云者義皆皆與其  
 史志成文而斷論則左氏之陋見也杜注每曲爲之王未葬也  
 義固不足深辨後儒併其事實一切疑之則又過矣  
 言未葬則不名之義皆見命以義夫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爲正陳  
 不稱使不名之義皆見命以義夫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爲正陳  
 獨起嬖人之子也陳君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按劉侍讀曰諸  
 本其義已當齊無四年衛人來告亂陳氏曰傳言公子馮出奔  
 也同皆史例也陳氏曰凡公子奔非其罪不書今按前言使馮出居於鄭原  
 鄭宣公之意而言此言出奔又自莊公忿然言之兩通其義也  
 圍其東門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圍與成十七年晉圍鄭襄  
 不成圍也當於五白而還陳氏曰凡還不書見莊八年襄十九  
 成十七年發例五白而還陳氏曰凡還不書見莊八年襄十九  
 戰敗自見見義也惟襄十九年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  
 還爲不成侵故史詳其所至書還善不伐夜非達例若莊八年  
 書師還乃夫子改公至之宋公使來乞師陳氏曰傳見外乞師  
 文爲國諱惡與史法不同

輦帥師疾之也

輦者異其辭若輦然故妄意之今按輦與無駭溺俠稱名皆當  
 從二傳未爵命爲正左氏不知此義見輦溺不書屬而事惡皆  
 日疾之至桓三年輦始稱公子不得其說則曰脩先君取其禾  
 之好故曰公子由所考史法未備又不能闕疑故也

而還書策書舉重

而還書策書舉重不衛人立晉眾也之所欲立也義同五年公  
 將如棠觀魚者孔氏曰魚者猶言獵通陳魚而觀之言陳魚以陳  
 訓矢也周官獻人掌以時獻獻與魚同言陳說獻人之事也杜  
 注意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傳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

射之此說與葉氏同

射之此說與葉氏同古者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  
 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爲如字然傳載翼侯奔隨陳氏曰爲  
 僖伯諫辭甚詳而但曰陳曰觀必有所據翼侯奔隨陳氏曰爲

以燕師伐鄭

以燕師伐鄭大義已明諸侯罪惡自著故鄭衛連兵不悉書而  
 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始通前是告命不行非作經時削之也衛人  
 按獻公末年晉曾始通前是告命不行非作經時削之也衛人

立哀侯于翼

立哀侯于翼侯後見王室猶能廢置諸公問羽數於眾仲傳言  
 初所以書大夫四士二日公穀皆云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諸  
 初所以書大夫四士二日公穀皆云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諸



天子八佾舞於廟... 禮也無舞... 仲之與舞... 殺以兩儀... 男復何用... 以樂舞而... 無用舞之... 三傳宋人... 特宋人使... 者亦未必... 百舉重不... 不得有重... 列國不可... 告饑來者... 之禮經據... 信其說今... 同姓諸大... 秋之初小... 薄而得禮... 天子八佾舞於廟... 禮也無舞... 仲之與舞... 殺以兩儀... 男復何用... 以樂舞而... 無用舞之... 三傳宋人... 特宋人使... 者亦未必... 百舉重不... 不得有重... 列國不可... 告饑來者... 之禮經據... 信其說今... 同姓諸大... 秋之初小... 薄而得禮...

秋之末未同盟... 赴告之禮猶... 雖不問於... 但春秋之... 五十條社... 而考其不... 結盟三不... 叔來聘而... 禮薄與交... 來者其事... 平陳氏曰... 盟外不告... 也經云入... 鄭伯以璧... 者鄭自欲... 易壁也傳... 入訪之文... 通同以傳... 既書鄭來... 易于魯魯... 能言入難... 秋之末未同盟... 赴告之禮猶... 雖不問於... 但春秋之... 五十條社... 而考其不... 結盟三不... 叔來聘而... 禮薄與交... 來者其事... 平陳氏曰... 盟外不告... 也經云入... 鄭伯以璧... 者鄭自欲... 易壁也傳... 入訪之文... 通同以傳... 既書鄭來... 易于魯魯... 能言入難...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二

文



其說皆是實未能有其地也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固味二  
傳之旨劉氏以入初為遂有其地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入初  
之義皆失之桓元年傳曰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初田則我入  
初後事嘗中輟桓公篡位而備好于鄭故復許之無可疑者遂  
代學周者率謂初與許田是二事遂始作卿士于周陳氏曰傳  
疑祀周公為左氏附益不亦過乎始作卿士于周言鄭之傳中  
會于温春秋諸侯之事有不以告而史不書者有雖告而併入  
屋之盟為重併下事書之筆削舉重之義蓋取諸此杜氏但以  
為不告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陳氏曰不書鄭鄭不成平事在  
十公命以字為展氏春秋之初大夫有卒而賜族者矣劉氏曰  
杜氏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子展之孫當其繼  
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  
父字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  
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  
無氏九年平地尺為大雪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  
矣無氏九年平地尺為大雪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  
日之雨豈非常者若兩三日以往必書是二百四十以王命討  
二年三日雨者一而已陳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以王命討  
之伐宋傳見王命猶討不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命者王人不  
出則經無北戎侵鄭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鄭人大敗戎師  
異文也

曰隱桓莊閔春秋凡中國敗戎十年盟于鄧為師期此盟與下  
秋不書至僖三十三年始書之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  
不書杜氏皆以為不告廟然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  
既會而盟為師期與襄二十七年傳趙孟子曰將會而盟以齊  
言相類既盟而會師非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齊侯鄭伯見  
復期會皆以中立為重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齊侯鄭伯見  
君將與書人今按一役再有事略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  
義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與稱人凡經書人而傳見是君大夫將  
者或以為別使微者將或以為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陳氏曰  
以微者告由微於褒貶故也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陳氏曰  
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辛巳歸于我陳氏曰傳言正之體也子  
今按此實史例說見前辛巳歸于我陳氏曰傳言正之體也子  
曰之陋說已見鄭伯入宋此自宋公欲以諸侯伐鄭去馮連兵至  
前而不復辨見鄭伯入宋此自宋公欲以諸侯伐鄭去馮連兵至  
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討違王命也假以經證疑此為鄭人  
惡而忿兵之過不悉書首討違王命也假以經證疑此為鄭人  
不日而鄭書與晉侯入十一年許莊公奔衛陳氏曰凡入  
曹同法經固有以別之矣十一年許莊公奔衛陳氏曰凡入  
書不奉許叔以居許東偏陳氏曰書入宋不告命故不書之  
魯鄭同心仇宋宋宜不告魯鄭必以告也傳不知不書于策  
經有舉重不悉書之義惟以少例推之故不通不書于策  
以經旨格之故以傳例為後人依做弒公子為氏陳氏曰傳言











也鄭漁仲曰廟祀必十日戒享越三日而嘗則菜取牛首曰陳氏

則自桓公春秋十五年諸侯不貢車服陳氏曰按周官九貢有

外取邑皆不書知亦弗克而還謂不書納陳氏十六年以飲至

未嘗見考傳可知書時也杜氏曰下有十一月此城向亦十一

之禮也說見前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稱時者未

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按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時亦今之九月

農工未畢不可與役今按土功自戒事至畢功非止一月之事

故城築皆時而不月兼春秋城築多為備敵興工得時非時本

無足議傳既發不時之義於此言又殺之陳氏曰凡殺立公子

書時疑若美之故為後人所議又殺之諸子不書立公子

蔡人嘉之也蔡季不名與季子許叔同皆經變文以別於有罪

日傳釋凡歸皆譏也於是特官失之也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

書字因以見十五年許叔官失之也言日食不書日由歷數

之失後日食不在正朔故經不書日意與公穀不異後於文元

掌曆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傳言居卿則是尊之若卿

弑昭公而立公子亶鄭弑君不書者魯人十八年齊人殺彭生

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齊

書殺不必皆卿今按史既譚戕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齊

人殺子亶而輟高渠彌同昭公遂與王殺周公黑肩陳氏曰不

凡天子殺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二

莊公

杜氏集解莊第三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

元年文姜出故也

其意而云文姜出故也即位之禮左氏不達

今按傳於莊公即位為是姜氏與弒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

人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眾怒羣請責以

桓公見弒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童

思削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則以後不書其至乃

筆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即

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濊

復自齊絕不為親禮也夫齊人不齊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

會之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

為說言莊公為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社氏謂文姜宜

與齊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為外禮也趙氏曰為禮昏

如齊師悉書姜氏又何疑乎而歸之齊襄將親迎於魯之國

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娶魯為築館於國門之



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為之辭也王姬至以三年疾之也  
 夏而秋方築館歷三時乃歸于齊下外非禮明矣  
 辨已見前陸氏曰不可別為義緩也  
 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甚於此時  
 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賻贈不歸故久弗克葬觀平王時  
 氏子來求賻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臣可見紀於是乎  
 矣然則穀梁傳云却尸以求諸侯者亦當時之情也  
 始判叔姬歸于鄭明為附庸猶得專鄭故可歸也附庸之君  
 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鄭伯辭以難陳氏曰杜氏厲公在  
 之謂胡氏今按社氏疑下年遇垂鄭伯為子儀按齊侯不  
 而祭仲立子儀子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儀按齊侯不  
 子儀為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為厲公過信為次信不書說者  
 無疑杜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過信為次信不書說者  
 之皆四年違齊難也陳氏曰傳見紀五年未王命也陳氏曰  
 非必貶納惠公也陳氏曰不書納六年王人救衛傳見特衛侯  
 入陳氏曰按傳言諸侯納朔書為不度矣劉氏曰朔比而  
 默存存朔而絕行賞罰無章莫此為甚今按左氏論與所序  
 之事不亡者多此以二公子也默存存朔而絕行賞罰無章莫此為甚今按左氏論與所序

諸侯叛楚為不量力同故君子譏其文姜請之也  
 好以成敗論人然不害其事之有據文姜請之也  
 申公穀亦作衛賈故杜氏遂疑經誤按經云齊侯來獻捷楚  
 必改俘為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  
 十一國見宣七年不害嘉穀也傳釋書大水冬饑此年秋大水但言  
 無麥苗而不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八年  
 是水不為災不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八年  
 治兵于廟禮也地若師出先謀於廟則可今按孔氏謂治兵于  
 廟者告於廟習於巷也但傳終未盡又其所謂禮者往往公曰  
 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往公曰  
 不可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也  
 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鄭人侵衛牧故齊師也君子是以善  
 邾則邾近衛使公果在國慶父何以請伐齊師也  
 魯莊公書師還皆經變文為國諱則傳謂善莊生公孫無知  
 傳見無知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奉公子糾來奔  
 不稱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奉公子糾來奔  
 白出奔莒陳氏曰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奉公子糾來奔











氏膠於傳例未陳之說乃曰列齊師乃還按檀弓記乘丘亦戰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齊師乃還也義與長勺同說見  
屬以蔡侯獻舞歸杜氏注曰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  
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卒無怨心以為  
二人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  
立獻舞為桓侯弟則季為獻舞字何氏之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  
說他不見於史傳故左氏先儒俱不取譚無禮也此譚無禮  
之類齊桓欲圖伯恐諸侯十一年敵未陳曰敗某師書公敗某  
不從故滅小國以示威師于某無此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按凡例蓋魯史舊  
于某無此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詐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  
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  
未陳書敗執之甚堅公使弔焉陳氏曰傳言外齊侯來逆共  
豈非有所據而然乎陳氏曰傳言外齊侯來逆共  
陳氏曰凡諸侯南宮長萬陳氏曰傳見南宮萬不書氏今按傳  
親迎合禮不書南宮長萬中如南宮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鉅  
皆時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而注不言長是何  
義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為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  
氏謂萬氏南宮陳氏因之非吾弗敬子矣病之及檀弓云魯莊公  
也賈氏以為未賜族者得之非吾弗敬子矣病之及檀弓云魯莊公  
立縣賈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授綏御與車右皆  
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

安得稱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記不同固當記文妄耳陳先生曰  
記不與春秋傳互相發明戰幾敗復勝如韓原之戰幾獲秦伯呂  
布之卒幾獲曹操者多矣况此不過公車馬驚敗覆乎今按經  
有也檀弓又言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是兩敗也而  
傳不載亦謂十二年蒙澤于蒙澤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殺閔公  
記者妄可哉十二年蒙澤于蒙澤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殺閔公  
省文雖無異義謂又殺之不書嫌死節公子御說奔毫陳氏曰  
史有詳略亦非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  
不出竟亦不書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  
今按此史例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  
封其人為附庸今按照十一年蕭叔無爵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時蕭實宋邑莊二十三年蕭叔無爵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殺子游子宋陳氏曰凡宋人皆醢之為義蔽罪於陳十三年  
以平宋亂齊桓威信未著故假平亂之滅遂而戍之同微國安  
知世有伯主之興傳見齊宋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令必十四年  
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宋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令必十四年  
諸侯伐宋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經總稱諸齊請師于周氏  
曰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而後定傳見人心不忘戴周單伯會之凡  
遠服從必假王命而後定傳見人心不忘戴周單伯會之凡



人姬以內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為魯大夫故元年送  
王姬改送為逆胡氏承其誤遂使桓公請命天子之意不彰呂  
大圭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簡公諸侯大夫無稱  
伯者如毛伯凡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  
攷也固可而納厲公後鄭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入國經不  
書說見屬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子儀  
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  
垂者乃楚入蔡也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北杏此荆所以入蔡  
厲公也後人因此併其可十五年齊始伯也單伯既歸京師桓  
據者一切疑之則又過矣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指諸  
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指諸  
十六年鄭伯自櫟入四年見十緩告于楚嘗附楚殺公子闕不書  
則殺不附己公父定叔出奔衛上義同以一軍為晉侯子陳氏曰天  
者亦不足議公父定叔出奔衛上義同以一軍為晉侯子陳氏曰天  
傳書王命自此蓋少周公忌父出奔魏見凡奔者復之則不  
書說在文惠王立而復之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  
十一年在文惠王立而復之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  
野命曲沃伯為晉侯則僖王也號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  
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非

也其莊僖不書崩葬與文十四年頃王不十七年鄭不朝也前  
書崩葬皆夫子削之以明義說見屬辭  
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伊尹夫如齊無遠責不朝之理蓋鄭  
人於伯主新令有難盡從者如子產爭承之類故齊人執之  
十八年實惠后子帶起傳為王諱之也追自言事實有明已去而十  
九年庚申卒陳氏曰傳見楚卒猶未見於經至文元年弒君始  
未行禮二十一年胥命弔弔陳氏曰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陳氏曰傳著鄭號克復則子類不書立惠王不書出見經及五  
於襄王書出於子朝書立於王猛敬王書八不復諱之矣及五  
大夫陳氏曰凡篡立雖闕西辟樂備辟西偏也西王巡號守陳  
曰王狩不書見僖二十八年特書今按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惠襄巡狩非省方之比今不及諸侯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也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大子御寇是蓋糾正之若殺大子當  
稱陳成子得政友占楚皆其子孫假託如後世符命之類季二  
十三年君舉必書傳於此見陳氏之始宋子曰陳敬仲華萬季二  
十四年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穀梁氏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  
十五年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穀梁氏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



人內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為魯大夫故元年送  
王姬改送為逆胡氏承其誤遂使桓公請命天子之意不彰呂  
大圭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簡公諸侯大夫無稱  
伯者如毛伯凡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  
傳固可而納厲公後鄭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入國經不  
致也而屬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子儀  
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  
厲公也乃楚入蔡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此否此荆所以入蔡  
據其大後人因此併其可十五年齊始伯也公始自以其伯王  
之禮長諸侯故再會于鄆而傳曰始伯張氏曰傳言始伯指諸  
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鄆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十六年鄭伯自櫟入四年見十緩告于楚嘗附楚殺公子闕不書  
則殺不附己公父定叔出奔衛上義同以一軍為晉侯陳氏曰天  
者亦不足議公父定叔出奔衛上義同以一軍為晉侯陳氏曰天  
侯皆不書義見詩無衣周公忌父出奔號見陳氏曰於周忌父  
傳書王命自此蓋少周書葬桓王後單伯會伐宋會諸侯歸于  
十一年在文惠王立而復之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歸于  
野命曲沃伯為晉侯則僖王也號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  
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非

也其莊僖不書崩葬與文十四年頃王不十七年鄭不朝也前  
書崩葬皆夫子削之以明義說見屬辭  
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遽責不朝之理蓋鄭  
人於伯主新令有難盡從者如子產爭承之類故齊人執之  
十八年實惠后陳氏曰為王諱之也追自言事實有明已去而十  
九年庚申卒陳氏曰傳見楚卒猶未見於經至文元年弒君始  
之禮二十一年胥命于弭陳氏曰齊衛特書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未行陳氏曰傳著鄭號克復則子類不書立惠王不書出見經及五  
於襄王書出於子朝書立於王猛敬王書八不復諱之矣及五  
大夫陳氏曰凡篡立雖闕西辟樂備辟西偏也西王巡號守陳  
曰王狩不書見僖二十八年特書今按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惠襄巡狩非省方之比今不及諸侯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也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大子御寇是蓋氏曰糾捕大子以實言非  
稱陳成子得政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十三年君舉必書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惡於王謂厲公曰鄭伯  
十四年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梁氏曰天子命大夫是也陳  
十五年



氏曰自入春秋非姻鄰之國不交聘非常也辛未為七月之朔  
於是置閏而置閏使七月為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也  
夫以姜氏入從故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也  
所者以二行曆是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  
今按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戊戌冬至五月壬申大庚子穀  
兩曆六月壬寅小庚午小滿經五月癸丑在此月閏一月辛未日食  
長曆六月癸丑五月十二日大衍曆與長曆所推每差一月辛未日食  
通曆六月朔日食為置閏失所則同學者不伐鼓于朝之潛書亡  
矣漢興以來草創其術皆以三統以為夏正可乎伐鼓于朝之潛書亡  
日月交會所世為者皆以一月為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  
是日食者曆之常也正陽之月陽氣尤盛於此尤盛之月而為  
弱陰所侵故尤忌之孫氏曰按周禮夏書凡此日皆鼓于朝而為  
日月則安而視之春秋人君常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豈可非正陽  
耳性二十六年大司空傳見晉變周制借王官孔氏曰言大夫即  
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以後卿以軍將為右  
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一年傳曰右  
行宰為司空使備上為之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一年傳曰右  
法雖則非御其職掌同當來趙氏陳氏駁之皆謂書見列國史例  
之也無不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趙氏陳氏駁之皆謂書見列國史例

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二十八年齊侯伐衛陳氏曰傳見齊侯  
今按外錫命不書二十八年齊侯伐衛陳氏曰傳見齊侯  
令尹子元陳氏曰子元不書人將皆簡人經變文也今按中都曰城  
陳氏曰大夫不取祖諸侯大夫將皆簡人經變文也今按中都曰城  
書城大夫不取祖諸侯大夫將皆簡人經變文也今按中都曰城  
周官故矣二十九年新作延廡趙氏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廡  
何妨之無曰侵而陸氏曰按齊侯侵楚之類皆用大  
隙者豈是能有鐘鼓乎今按侵代與事如陸氏釋曰但行  
揀胡氏則曰其罪也藁侵無聲為事耳不為災不書傳不知  
也傳鍾鼓其罪也藁侵無聲為事耳不為災不書傳不知  
之法噴氏曰本此但左氏語意未備耳不為災不書傳不知  
氏曰來曰至而畢及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豈何必為  
樂也其來曰至而畢及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豈何必為  
而巳春議而左氏或備難與工或改作時與不特三十年歸  
于京師成氏曰五年晉執曹伯所傳見京師二十八年晉執曹伯  
不告不以紆國家之難楚氏曰見三十二年為管仲也  
不告不以紆國家之難楚氏曰見三十二年為管仲也



魯邑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城高氏曰魯之十一年傳中無  
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公及于黨  
氏不書言諱成季奔陳陳氏曰非其罪雖吾亦不書

閔公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  
能乎齊人救邢陳氏曰傳言齊請復季友也復季友之盟雖云何  
以是時閔公八歲爾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有不當權者故陳氏  
國如衛石碏者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之意出於濟季友以伯  
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濟季友以伯  
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愛父  
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于內  
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好季友又嘗一再  
齊桓公次于郎以待之陳氏曰凡此不嘉之也書名於是特書孫吳  
齊神孫湫來省難陳氏曰傳見亦嘉之也書名於是特書孫吳

先生曰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魯可取乎魯大國非譚遂之比  
兩臣之禮接而不以見君也魯可取乎魯大國非譚遂之比  
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晉侯作二軍陳氏  
改制不書今按以滅取滅霍滅魏之初楚滅國略不書於春秋  
外特書之今按晉滅三國在西楚滅諸小國必復其始陳氏曰  
在南告命皆未通於魯不可為例說已見前必復其始陳氏曰  
魏二年公不禁禁其傅者傳陳如此成季以僖公適邾友信公  
出奔乃縊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按春秋錄內與縊  
不書乃縊外異當從杜氏不書卒者罪重於叔牙不以縊縊  
也遂以命之氏事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廬于曹曰  
公不成君例不書孔氏曰此年之末文公在位計戴公為君不  
過十數日耳言立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為君  
文公繼世而立明年始為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今按定本近是  
表亦以此年為戴公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今按定本近是  
近代本作立其以成曹在桓六年重錦三十兩所以不書成  
高克奔陳陳氏曰不書克乃事之而屬僖公馬黃子事之以  
幣之事後言敬贏發而私事襄仲義亦與此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僖公

杜氏集解僖上第五盡僖下第七

元年公出故也

劉氏曰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諱國為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得行即位禮

惡禮也

傳不知經有筆削諸侯救邢則傳皆稱諸侯邢人潰故推史例以釋之

陳氏曰傳言

具邢器用而遷之傳見成十五年文謀救鄭也言經不書潰

會傳言盟傳誤

自同盟于幽至此九年嘉獲之也陳氏曰傳使齊侯合五國為盟亦無不書之義

書於是特書莒

女子從人者也劉侍讀曰哀姜與乎亂殺二今按此亦史例

臣伯者所以行

乎諸侯之義也魯以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此伯者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

焉遷國不當言

封蓋承用俗不書所會後也此穀梁雖至不序謂後期說者疑之

且謂楚丘非衛

邑晉里克荀息帥師陳氏曰傳言里克荀息見不在大夫不得有

首非三年蔡人

嫁之歸蔡姬當時適有是事或假此為名欲皆非三年蔡人嫁之出楚人不意左氏惟記所聞故未盡說已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十一 求



見隱元年及後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陳氏曰傳見自主  
僖二西至于河陵杜氏齊例曰海自濠西北平濶陽章武海十  
故北地之東界以東河出西平西南二千里從西平東北經金  
河內之南界東北經汲郡中平陽河東之西界東北經金  
氏曰杜之此言據當時之河耳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  
水至東至于底柱又東北至于孟津東過洛納至于大伾北過  
陸始然也古之河道自大伾而下即為河故水東流秦漢以  
以則趙地之廣澤也大陸以九河者徒駭一大河二馬頰三覆  
胡貢五簡六繁七鉤盤八鬲津九徒駭最西桓伯遇八流以自  
計桓公之時齊之西境當在九河之中候云齊桓伯遇八流以  
齊之西界其東至于海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也蓋是寡人是問  
史記周紀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帝  
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濮船人惡之以膠船進中流膠液  
船解王及祭公皆沒于水中船今按外傳云桓公南征伐楚濟  
故論方城望汝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荆州與傳不合其終篇亦  
大不取故楚子使屈完如師見陳氏曰傳五年曰南至者十一月之

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  
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  
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已  
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信元  
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晉家大率三十二月  
耳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  
上下置閏或稀或稠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曆同今按傳於  
此年記正月日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年記大史  
與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二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  
見周人政月言致分至啓閉不合天正春秋之末距傳成僅  
數十年正朔未改不容必書雲物孔氏曰周禮保章氏以五雲  
有誤近世異議皆過必書雲物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  
履鄭衆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蒼黑為  
水黃為豐衆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此而  
已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傳見策書從赴告例後凡  
申生死在去年冬公孫茲如牟娶焉趙伯循曰大夫越境而娶  
經書在春他放此公孫茲如牟娶焉非禮經文大夫越境而娶  
稍氏於此亦疑傳妄不知大夫娶妻法不得書史會王太子鄭  
無文以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會王太子鄭  
陳氏曰傳見關穀於菟陳氏曰傳見關穀於菟今按漢周  
門不書名見楚關穀於菟陳氏曰傳見關穀於菟今按漢周  
將闕與大蜡各為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而為臘矣今按漢周



邑月令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記秦

應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為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

誤矣秦晉侯圍上陽晉侯書人其九月十月之交乎正通見三

十一年後見襄人丙子朔用周正與童謠異號公醜奔京師天子

三公奔師朝廷所在不且言易也林少穎曰不云城而但云晉

可言再取其地故不斥言而微文以見意見六年鄭所以不時

晉人執天子三公不道之甚矣詳見屬辭不為無辭豈強楚

城也取新城然後建其罪我今按伐鄭書圍邑陳傳得之楚

子國許以救鄭陳氏曰凡救不悉書傳楚子從之陳氏曰傳者

事蓋逢伯設辭以動楚君欲其全許耳劉侍讀

自屈以下楚亦當時小國末全之慮觀蔡人

江黃一盟于黃而楚滅江黃桓公非惟不

可乎七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張氏曰申

侯方物受所命當貢伯主之物是盟

伯主之職也

此為之鄭必受盟氣象惜其急於功

不其二華由是得罪於鄭鄭殺子華事不知

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八年則弗致也孔氏曰禮弓

以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八年則弗致也

祖周制而遂葬知周法不殯於廟中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

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也揚哀姜以元年十二月

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於寢也既殯於寢自然葬當朝

葬皆書于策其赴同附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附亦不當

八年不致杜氏膠於隱三年傳例故說是以緩陳氏曰傳釋

書得以議之當知哀姜與他夫人不同是以緩陳氏曰傳釋

同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

疾為襄王謀已見首止洮但尋盟而已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

喪則諸侯已知惠王之崩何為更待十二月以告乎今按傳言

襄王定位而後發喪蓋為下緩告喪張本非謂盟洮後即發喪

也又曰難故也是以緩豈盟洮之後子帶之難猶未靖故大行

人詔相諸侯之禮久未克舉乎傳九年故曰子陳氏曰初未葬

有公侯曰子當稱子陳氏曰按書康王初嗣位稱子未小子



諸侯無稱予一人王使宰孔凡王朝公卿大夫史使孔賜伯舅  
於宗廟何賜昨之有且朕膳之月計之惠王猶未葬不得有特  
亦疑在終喪之下拜登受諸孔氏曰禮以親兄弟之國或小白  
西階東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  
拜是此言歸于好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關漏多矣宰孔  
先歸宰孔曰傳言晉侯乃還陳氏曰傳言齊桓未葬也陳氏曰  
氏與諸侯同程氏曰未葬之說即公羊未論年之意然承君天  
則固一國之君矣若曰殺其君之子不羊未論年之意然承君天  
未葬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爲訓今按齊舍未葬見弒君此策  
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稱君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陳  
曰凡納書是吾利也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憂得  
宜納不書是吾利也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憂得  
而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不固本然必禍落不哀誰代  
而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不固本然必禍落不哀誰代

喪號在兄弟爲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  
子惠顧亡人重耳父生不得供洒掃之臣死又不敢渝喪以重  
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  
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呂甥及卻稱亦使蒲城午告  
公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秦乎大夫許  
之紹續民商悼告于秦穆公曰天禍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  
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服其辜羣臣莫敢  
商而建立之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逃實  
聞之也其誰不酸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反使者乃使公子繫弔公于重耳於狄曰寡君使繫弔公于  
長不可久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  
人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  
有之我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死而利人孰仁我人實  
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死而利人孰仁我人實  
公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稽首而哭退而不私  
與使者再拜稽首起而吾于梁如弔公于重耳之命公于重耳  
出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不與我矣吾命以中大夫里克  
出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不與我矣吾命以中大夫里克  
出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不與我矣吾命以中大夫里克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三

四

走



公孫子請納之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取  
不私其仁不役於利也公子繫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  
仁以備其不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為惠公今披置  
仁志在重耳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為惠公今披置  
言相表裏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  
司立政云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傳曰昔周克商蘇忿生以溫為  
溫故溫蘇遠見於晉侯殺里克以說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符  
殺我手故殺之今按夷吾殺里克不濟矣耳起秦納重及七與大  
夫孔氏曰每車之皆里平之黨也下陳氏曰傳見殺賊者自祁舉以  
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傳見書國殺大夫從告蓋於  
下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賊者自祁舉以  
甲黨與盤據其君所欲殺亦必儼一二年懼其難也陳氏

曰終二年傳楚滅黃穀梁傳黃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  
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按穀  
梁所記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闕失真史十三年聘于周聘見  
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闕失真史十三年聘于周聘見  
記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十三年聘于周聘見  
十年齊仲孫湫致之陳師不書晉荐饑陳氏曰外饑不書況  
舟之役年韓氏曰為十五年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遷杞馬陳氏曰  
不書杞義有闕也趙伯備曰此稱諸侯即上會鹹之諸侯前日  
同二年有闕也趙伯備曰此稱諸侯即上會鹹之諸侯前日  
年夏諸侯會于鹹謀紀成周今此城緣陵遷杞桓德雖襄亦不  
可與晉靈失伯不序諸侯例論左氏曰有闕穀梁曰散辭陳氏  
又從而相述之皆大過蓋諸侯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  
緣故而相述之皆大過蓋諸侯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  
之事鄭季姬來寧者傳見季姬歸鄭來寧皆不書季十五年秦獲  
晉侯以歸國君生曰獲死曰城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姪其從  
姑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晉侯歸國君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  
同亦史十六年隕星也胡氏曰按莊七年己書星隕而言石隕持  
法亦史十六年隕星也胡氏曰按莊七年己書星隕而言石隕持



今按經言陳石而不言墮星猶言日有食之不言食之齊伐  
 厲上不言併救徐而還凡救不悉書者救中國於足不使  
 母病徐則雖比年為徐出師無足因晉敗也陳氏曰魯三  
 齊徵諸侯而戍周義同十三年鄭殺子華陳氏曰魯三  
 不果城而還齊侯之息十七年以報嬰林之役也齊比年伐  
 氏皆以徐故不能服楚而唯妾為官女焉陳氏曰魯三  
 傳見不詳師杜云公在會別遣師城項不言師少師少師  
 云魯人故不稱師亦非將也然劉以謂將師少師少師  
 馬曰魯人故不稱師亦非將也然劉以謂將師少師少師  
 經變文說會齊侯于十亡齊桓志荒之政以薦善於公周禮  
 在屬辭會齊侯于十亡齊桓志荒之政以薦善於公周禮  
 食之官有內雍外雍此人五公子皆求立傳見齊桓內寵無制  
 為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陳氏曰傳言孝公以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立相篡奪孝公奔宋陳氏曰傳言孝公以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禍延數世鄭伯始朝于楚二十二年又記鄭伯始朝于楚夫  
 陳氏曰無虧未鄭伯始朝于楚二十二年又記鄭伯始朝于楚夫  
 成君例不書鄭伯始朝于楚二十二年又記鄭伯始朝于楚夫

二女二十七見楚昏于衛明中圍苑圃陳氏曰傳見自  
 國然伯則諸侯皆聽命于楚矣圍苑圃陳氏曰傳見自  
 年不書矣十九年宋人執滕宣公無所明而獨舉諸者於此  
 不相為用人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犬豕雞謂之六畜周禮校  
 唯此一文而已以外牛羊之等其祖不知為何神也此氏云春  
 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雞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有其  
 祖師興而兩見諸莊子設辭以興師傳討不服也夏盟曹南曹國  
 其大夫與盟而不親會宋公此謂之不取之也書梁亡非  
 杜氏謂曹南為曹國不服由不致師皆非自取之也由赴告故  
 不書其主與書王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  
 室亂同傳義非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  
 南有四門信公意更謹治高大門非啓塞之義而以日至今  
 後與功故經書春傳曰書不時言失土功之時也啓塞之事  
 得從宜而脩之今按隱元年新作南門以非公命不書信公  
 洋宮新宮災大室屋壞皆合脩亦不書則門戶道橋有同之事  
 應不登于策此鄭公子士洩堵寇傳見士於是衛方病邢為明  
 蓋以疏制書鄭公子士洩堵寇傳見士於是衛方病邢為明  
 侵衛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楚鬪穀於莒陳氏  
 傳見國穀於莒謂行多露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師文王之論  
 見國穀於莒謂行多露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師文王之論



十一年楚執宋公以伐宋不書楚人周禍也二十二年禮也陳氏曰傳言經不書知

孫楷曰編檢古本皆作二十二年禮也陳氏曰傳言經不書知

私屬故略不宋公伐鄭略之他諸侯傳每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川孔氏曰昭九年傳曰先王居焉於此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瓜州今為陸渾縣陸渾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為名

有或矣而今始遷戎為辛有言驗者王召之也傳見天王不

蓋今之遷戎始居被髮祭野之虞爾王召之也傳見天王不

治其國未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一夫而使

不同宵之列國斯可矣乃還之京師公及邾師戰于升陘陳氏

見不我師敗績傳見不弗可赦也言天棄商久門官廩馬孔

守周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

官屬不可得而守門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勞楚子于

二十三年楚成得臣陳氏曰傳見遂取

陳氏曰外取邑不書例城頰而還陳氏曰傳為二

魯人降而補子僖二十七年桓公來朝以公甲之補子襄

九年文公來盟以晉治祀田故魯賤之補子般晉女叔侯曰

夷曰用夷禮與言祀不敬不共同皆魯人為之辭爾杜氏謂

辟不敏也七年衛文公不禮焉陳氏曰為二十薄而觀之陳

曰為侵曹傳呂氏曰桓文所以攘楚者必先破其黨與是故桓

公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文公攘楚必先有事於魯衛左氏不達

其病在於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章公子賦河水陳氏曰賦二十四年不告入也此納所宜納不

國不告則何得獨告惠公卒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陳氏曰傳

殺懷公不告乃晉人諱之且旌善人陳氏曰傳積文鄭公子士

今按潛會不告不入例且旌善人陳氏曰傳積文鄭公子士

洩堵俞彌帥師伐滑年書入滑重而執二子伯則諸侯無

王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陳氏曰皆以生出為重故不書

走

走

走

走



不書為王室諱孔氏曰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子原出奔宋  
 毛氏之後世為王臣仍為伯魯或本封絕滅食采畿內  
 陳氏曰終十六宋及楚平陳五年傳見宣辟母弟之難也陳氏  
 年殺子華傳二十五同姓也故名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  
 釋經不書二五年同姓也故名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  
 姓何以不名黃先生曰凡蔣邢茅肅祭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  
 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已封伯魯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春  
 自周公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於魯也右師圍  
 温昭陳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陳氏曰不書侯殺之于  
 隰城陳氏曰殺王子帶乃出其民傳見晉文以功取畿秦晉伐  
 都陳氏曰為文五楚令尹子玉成得臣書人納頓子于頓陳氏  
 納不書出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齊孝公書人東門襄仲  
 藏文仲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祝融與鬻熊融至鬻熊司  
 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何以致近一千二百年乎或可  
 其間有一千二百年十二世何以得近一千二百年乎或可  
 寫自竄于變不得嗣位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適子有  
 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

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  
 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  
 也又何祀焉劉氏曰楚祖鬻熊夔祖熊摯是不得祀者也諸侯  
 叔不敢祀后稷祝融猶楚成得臣鬬宜申陳氏曰傳見楚楚令  
 尹子玉司馬子西亦書人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趙伯循曰齊桓  
 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也楚申公叔侯成之陳氏曰傳言二  
 十七年祀不共也說見三年楚子及諸侯圍宋陳氏曰傳見楚子  
 夫稱人說見新昏於衛傳見曹衛讓於狐毛而佐之外傳晉語  
 莊二十八年見新昏於衛傳見曹衛讓於狐毛而佐之外傳晉語  
 鄭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讓於藥枝先軫晉語公使趙衰為  
 又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讓於藥枝先軫晉語公使趙衰為  
 先彰有輔佐臣弗若也二十八年晉侯齊侯盟于斂孟陳氏曰  
 齊桓之伯諸侯皆不書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晉侯宋公  
 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陳氏曰傳見三國之君大夫但書師  
 以三國歸師為始伯之辭但經書齊序宋上非復宋君齊臣之  
 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為義秦小子



夫史法惟師以國叙陳氏推襄八年傳意監其腦孔氏曰盟之  
 大蓋相傳為然服虔云如晉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見陳蔡不  
 訓語相罵云夷汝腦矣  
 書宣十二年楚後見哀十年今按凡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序後  
 見宋戴惡襄十一年秦右大夫詹宣十二年庶子人九孔氏曰桓  
 長無地哀十年鄉子鄭子說又見宣十一年庶子人九孔氏曰桓  
 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子人來盟杜云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  
 子九氏七年傳子華云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達君命今子  
 人以九為語之後杜獻楚俘于王陳氏曰獻夷狄之捷于周皆  
 以魯春秋為諸侯通史故陳用平禮也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產  
 氏各復舊職命我文公不復辨用平禮也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產  
 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陳武書備子王  
 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尋盟陳氏謂洧盟不書非傳意無有老  
 幼說苑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前  
 射而殺之陳氏曰殺叔武且明德也天子也全天子之命也  
 得經意左氏所記乃流俗傳先蔑將左行陳氏曰全天子之命也

**年饋之芻米禮也**  
 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饋餼亦五牢木三  
 饋之芻米二十車新芻倍木則此齊國歸父齊上者蓋為大司馬  
 尊於歸父歸父雖執齊政不廢身非上卿如管仲之類猶文十  
 七年陳公孫寧襄二十七年陳孔魚皆序在衛下杜云非上卿  
 即此秦小子憖氏則本微若賤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類也秦小子憖氏則本微若賤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實蔡之微者秦是大國小子熱名見於傳而在蔡微者之後若  
 宋向戌之後會也今按秦伯爵國其大夫自合班蔡國大夫下  
 非為後至成二年秦右大夫說在宋華元且謀伐鄭也晉侯受  
 命鄭伯傳王踐土與盟二會成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此會謀伐  
 鄭者城濮戰前鄭復如楚雖以楚敗之後畏威來會晉侯以大  
 義受之內實懷恨比會鄭人不至必有背晉之心故謀伐之也  
 晉語城濮戰下稱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裨鄭人以此名實行  
 載晉人不許得叔詹將烹而舍之左氏無伐鄭之事今按下年傳  
 所不取蓋其事與觀裸與否則請殺之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  
 諫鄭文公弗聽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  
 詹不能悉辨其始左氏亦無此言蓋卿不書罪之也陳氏曰傳言  
 雖君大夫初以大夫主盟下會伯子男可也陳氏曰傳言而盟

年饋之芻米禮也  
 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饋餼亦五牢木三  
 饋之芻米二十車新芻倍木則此齊國歸父齊上者蓋為大司馬  
 尊於歸父歸父雖執齊政不廢身非上卿如管仲之類猶文十  
 七年陳公孫寧襄二十七年陳孔魚皆序在衛下杜云非上卿  
 即此秦小子憖氏則本微若賤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類也秦小子憖氏則本微若賤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實蔡之微者秦是大國小子熱名見於傳而在蔡微者之後若  
 宋向戌之後會也今按秦伯爵國其大夫自合班蔡國大夫下  
 非為後至成二年秦右大夫說在宋華元且謀伐鄭也晉侯受  
 命鄭伯傳王踐土與盟二會成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此會謀伐  
 鄭者城濮戰前鄭復如楚雖以楚敗之後畏威來會晉侯以大  
 義受之內實懷恨比會鄭人不至必有背晉之心故謀伐之也  
 晉語城濮戰下稱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裨鄭人以此名實行  
 載晉人不許得叔詹將烹而舍之左氏無伐鄭之事今按下年傳  
 所不取蓋其事與觀裸與否則請殺之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  
 諫鄭文公弗聽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  
 詹不能悉辨其始左氏亦無此言蓋卿不書罪之也陳氏曰傳言  
 雖君大夫初以大夫主盟下會伯子男可也陳氏曰傳言而盟



王于經之所三十年晉人侵鄭鄭氏曰不書使醫術醜衛侯曰周  
 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其親則正之鄭玄云正之  
 者執而治其罪春秋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坐  
 殺其弟叔武鄭前驅獄大卜君意而殺之是則殺非公命也故不  
 心疑叔武則衛侯無罪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殺  
 至死若然則衛侯無罪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殺  
 士榮則鍼莊子者川譏疑賢弟逾盟先期入是衛侯之罪也吾  
 使爾為鄉傳則見雖得請於王非殺元咺及公子晉侯秦伯圍鄭  
 秦伯見晉侯秦軍汜南釋例土地名信二十四年汜下云此南汜  
 南汜城是也此年汜下云此東汜也秦軍汜澤是也共其之困襄  
 南汜伐鄭師于汜榮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共其之困襄八年  
 傳云一介行人李杜云行李字異為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  
 云行理使人李字異為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  
 理吏也小行人也孔晁注國語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  
 其本亦作李字然則兩字通用晉人許之陳氏曰為宣四傳遂初  
 聘于晉周制諸侯於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朝  
 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今諸侯春入  
 以聘禮上問如天子言聘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今諸侯春入  
 者六而晉始使人如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人安受王  
 朝聘問而不遣一介如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人安受王

而已蓋諸侯交聘王室古無其事既職貢不歸則亦無名以什  
 於是聘禮行故傳言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也及按昭十三年  
 天子所以獻其貢賦脩其職業其聘以志業孔氏謂歲歲使於  
 之辭雖叔向亦不能免也觀襄二十六年傳韓宣子聘于周辭  
 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王曰辭不失舊又周語簡王八年  
 魯成公來朝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王孫說言其享觀之禮薄  
 夫謂之時事謂之享觀之禮則諸侯於天子言聘非周制可知  
 矣左氏能記其事而不能辨其是非故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  
 一聘三年能記其事而不能辨其是非故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  
 侯交聘者異矣鄭氏因之以釋大行人特聘殷類皆承誤踵訛  
 非周官春秋之旨也黃文叔曰周官大行人特聘殷類皆承誤踵訛  
 六天子聘問諸侯之禮六蓋無諸侯聘問天子之禮也存問諸  
 聘曰問曰煩曰視皆下交於君之禮也存問諸侯之禮也存問諸  
 故小行人曰朝觀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問諸侯之禮也存問諸  
 君之禮者諸侯朝觀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問諸侯之禮也存問諸  
 以時聘殷致禮皆為天子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存問諸侯之禮也  
 歸時聘殷致禮皆為天子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存問諸侯之禮也  
 三十一使臧文仲往趙伯使臧文仲往趙伯使臧文仲往趙伯  
 按上書公子遂遂如晉下又書公子遂遂如晉下又書公子遂遂  
 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親其共是晉大夫疆理曹田以分諸侯  
 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使禮如晉故不書疆理曹田以分諸侯  
 有尋盟討貳之事經四年無足疑外傳記其事詳齊西田說



者疑非曹地鄭推氏曰魯之濟牛卜日曰牲孔氏曰上云其  
 西此曹地必當先卜牲而後用之名不可改名為牲更卜吉凶  
 俱卜之也必當先卜牲而後用之名不可改名為牲更卜吉凶  
 牛雖卜吉未得稱牲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為牲更卜吉凶  
 明既成矣成十年乃免牛是未得吉日牲未成也上怠慢也  
 非常祀比不郊亦無望可也孔氏曰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望以  
 傳義非比不郊亦無望可也孔氏曰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望以  
 為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  
 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  
 謂淮海岱也賈逵服虔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今杜亦  
 從之今按書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祀地旅  
 四星望次及祀日月星辰次及祀山川而祭山川之特祀者其禮蓋  
 又與方望不同也鄭玄以五岳四鎮四瀆釋四望蓋推經文言  
 之公羊釋三望近之而未盡杜氏承賈服之誤以爲分野之星  
 國內山川皆不知有周禮蓋魯郊不敢盡同於天子視天子四  
 望而缺其一爲三望所缺者必對方一望以其遠絕故也若鄭  
 氏以三望爲竟內山川則又趙衰爲卿晉語公使原季爲卿辭  
 不察魯郊之儲而自失之耳趙衰爲卿晉語公使原季爲卿辭  
 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注原季趙衰也三德謂勸文公  
 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衰伐  
 鄭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注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  
 鄭青嬰先都在乃使先且居之注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

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也以趙衰之故蒐于清原作五軍使  
 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子犯卒蒲城  
 伯請佐乃使趙衰佐上軍注蒲城伯先且居也今按傳言命趙  
 衰爲卿讓於樂枝先軫語云使樂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是下軍  
 將佐皆卿矣此晉六卿之始也傳云趙衰爲卿語云三十二年  
 將新上軍是上下新軍帥皆卿也晉於是有一卿  
 晉楚始通陳氏曰傳見楚彊晉急夷將殯于曲沃孔氏曰殯橫  
 下棺於地故殯爲棺晉武公自曲沃而殯按經文以己卯卒庚  
 宮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而殯按經文以己卯卒庚  
 民是卒之明日即將殯者使出師於東門之外以百里孟明視  
 以曲沃路遠故早行耳百里名視字孟明也古人之言名字者皆  
 為百里奚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古人之言名字者皆  
 字後名而連言之其術兩必是名西乞白乙或字或氏不阿  
 明三十二年無禮必敗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棄  
 也明三十二年無禮必敗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棄  
 師行過周王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禮成而加以敏聘禮賓  
 至甲於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賜聘事皆畢乃云賓遂子墨  
 行舍於郊公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賜聘事皆畢乃云賓遂子墨  
 衰經傳見晉子書人說在屬陳氏敗例獲百里孟明視陳氏  
 明書師秦未有大書谷缺獲白狄子書獲今按獲夷狄史不書  
 夫也故獲亦不書谷缺獲白狄子書獲今按獲夷狄史不書



楚師亦歸陳氏曰傳言經王殺子上陳氏曰為明年商葬僖公

緩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以上為一句非也蓋欲遷僖公之墓在

合以明僖公為十一月薨獨不顧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繫今

按如長歷則辛巳四月十五日癸巳二十七日而乙巳為十一月

月十二日大衍歷則辛巳癸巳皆在三月而乙巳為十二月十

一曰長歷自隱元年至文元年三十四閏大衍三月十六閏蓋春

秋周歷本差而後世追筭又互有得失杜氏惟據長歷作主非

釋經遂以此年十二月所書四事皆為十一月亦固矣作主非

禮也說以爲虞已有主此傳稱祔而作主者虞而作主禮本無文不

說以爲公羊而疑左氏也又曲禮疏曰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

虞主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揆了然後作

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繫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為祔所須故

左氏據祔而言今按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

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為喪祭祔為吉祭喪祭用重吉

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何則

雜記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最後虞皆用剛日卒哭祭他用剛

日明日始祔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

曰祔而作主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謂縛主為

吉主者後常奉事于廟不復易也外傳周語襄王賜晉文公命

晉侯設桑主布几筵韋昭注云自以子繼父用未逾年之禮也

左氏不言虞練異主鄭氏通二傳為一已得之使有朝葬日中

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以為祭嘗禘於廟後經文惟有祭嘗

禘三名以為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惟記其失禮

春秋左氏傳注卷第三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四

文公

杜氏集解文上第八盡文下第九

元年内史叔服

禮為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

於是閏三月

非禮也

章首之歲漢書律歷志云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

禮也志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

月大近前也杜以為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於

置法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燔置閏大近後也杜為長

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

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正月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

年十二月或先或後云火猶西流司歷過則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所

日月同者則數年不與常同杜惟勘經傳上下日月以長歷

未滿三十則數年不與常同杜惟勘經傳上下日月以長歷

有而不失也據經傳微旨考曰辰晦朔以相發明為守恒數故

歸餘於終為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為全



冬首故言履端於始也... 禮左氏見當時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禮左氏見當時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禮左氏見當時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不登於明堂... 其言凡君亦指當時之事爾非謂周制則然以周禮邦交合在... 禮左氏見當時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禮左氏見當時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是謂之庶兄繼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信亦同北西上故書  
 而義故公羊以大事為大拾穀梁以爲拾嘗若魯語以爲蓋不  
 與經書八月時制自不合故韋昭注謂魯文公三年喪畢之禮  
 亦左氏學家不同公羊云先禘後祖穀梁云先親後祖謂魯  
 爲親而禘與祖與左傳子雖齊聖不先食語意略同皆謂魯  
 與魯語宗有司曰非昭穆同皆謂閔昭則信無昭穆也夏弗忌曰  
 昭釋之曰父爲昭子爲穆何常之有是欲以信爲昭而升爲穆也  
 非昭穆是則父爲昭子爲穆何常之有是欲以信爲昭而升爲穆也  
 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信當同北西上穆位也  
 之庶兄繼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信當同北西上穆位也  
 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說者不詳遂以三傳昭穆父祖爲引喻之  
 於由氏昭穆以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斷之遂與經傳之旨相悖  
 然何氏俱爲昭穆之說他無所據漢廟制以孝惠孝文俱爲穆昭  
 孝宣俱爲昭穆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互引何氏及唐宋禮官之議  
 皆以兄弟爲證其所以爲君如商祖丁齊桓公之喪則昭穆即與  
 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如商祖丁齊桓公之喪則昭穆即與

從毀後立者將不得祭矣然又慮同器而並立廟則七廟而  
 廟將不足以容於是天子之廟而有同室異座之制有皇極  
 祖考之稱其說至矣猶未定也竊嘗以諸侯之禮推之諸侯  
 宗而兄弟不得以爲廟通者所以重正統也公之禮推之諸侯  
 故別子爲祖者所以尊宗也然公子不得宗君而爲人後者  
 得爲之子不得稱先君而以爲人後之義得稱所愛國之君  
 禮之變也兄弟本不得相爲後而亦以爲人後之義下無所  
 諸侯上必有兄弟承下必有所爲後上無所承謂之襲下無所  
 之變受入之國而絕其後是襲也故非爲後則不得受國而  
 不夫其中也既謂所愛國者爲禘則兄弟四人相及各受國而  
 受國爲人後則支子自無干正統承宗廟之義乎然則祖丁齊桓  
 得祭其祖爲禘而輕受國之恩味爲後之義乎然則祖丁齊桓  
 四子代立祭享宗廟與父子四世相承者何異使其世有適嗣  
 亦終不免於祭安可以廟毀於子而昧其子有責賤本不當  
 立乎後世受國與天下者遂廢於子而昧其子有責賤本不當  
 輕正統亂昭穆之法以濟宗廟皆流俗不復惠帝而禘高祖其  
 漢文帝始漢文自潘即八繼大統不復惠帝而禘高祖其  
 遂以惠帝文若謂兄弟同班立廟將無所容則不得爲昭穆  
 家自相禮意明矣以三傳所釋相同必有其本而注祖也  
 曰宋爲王者之後得禮者失其所依故不可無辨猶上祖也  
 所出故特存焉周制王子有功德出封者得廟祀所出之王



以周公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稱魯為諸侯之長也  
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廟周廟為王之廟  
年傳稱魯人殺火使祝史徙主於周廟周廟為王之廟  
言之王者之後鄭曰得祀先王其廟祭之禮今不可考  
當祖湯疑傳妄則又全類王者故孔氏惟以不廢之謂  
已非孔氏遂謂魯有周制則幾於誣矣此傳所言者  
乃左氏學指為周制謂之崇德而伯備曰聖人不言  
春秋事體不同左氏尊秦蓋當時流俗之論唯後傳  
經禮之始也范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也葉氏曰  
帶審十二月猶在禫則納采在三年之內矣反為禮乎  
諸侯娶元妃固有時而左氏以即位為節尤見其妄  
上曰逃陳氏曰例辭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孔氏曰蓋之  
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為之赴  
子為親不復言其爵也陳氏曰傳稱同盟謂同方岳之  
滕杞薛發傳傳其微者也他非同盟來赴錄之故於王  
傳傳其著者也今按傳言同盟指當時諸侯會盟而言  
踐土翟泉實盟諸侯故秦伯伐晉陳氏曰傳見子桑有  
子桑有馬以

敗論人春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左氏不書  
足以此秦穆脩怨乃中國之罪人說見屬辭不書  
救江陳氏曰併入下文書且見先僕非齊師師不書  
江故書陽夏父帥師為大夫將書大夫之始不以救江  
非孔氏曰王叔不書且明征伐在大夫大夫之始不以  
其子王叔陳生是其後也南有公叔文子此蓋以王叔  
也四年故免之陳氏曰終元過數悼公赴於師兵子三  
軍門之外鄰國五年來會葬禮也何休膏肓以為禮尊  
之數蓋三日也義為短鄭康成歲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  
次之轉次之於諸侯舍之賜之亦君亦如之於諸侯臣  
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於諸侯於士知天  
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舎卑非經意其一一人兼歸  
為識孔氏曰按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舍禮贈臨同日  
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康成以為為一人兼二事  
氏意杜氏曰凡女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內外之禮皆  
以子貴其適夫人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內外之禮皆  
故曰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之喪  
能正而又不使公卿會何禮之有今按王成諸侯妾母  
賜舍會葬經於王皆不禱天以示譏與錫桓公命同而三



不能辨左氏反以為禮杜氏釋例又以母以子貴之義傳會  
凡何氏知不無天為刺失禮矣而其所謂失者惟以至尊行  
事為義則以母以子貴之說實出於公楚成人心仲歸傳見  
羊故也劉侍讀以喪服義駁之當矣  
大心書人例在 滅蓼 蓼六之別封 哀哉 傳於文五年錄  
昭十六年錄叔孫昭子語皆 六年以為常法 孔氏曰周官大  
公也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則夫  
傳尊於中軍之將與大師皆為孤卿也周禮上公之國有二  
人為王制諸侯三卿晉侯為也而有三軍六卿復有孤二人者  
為伯主多置羣官共時所須不能如禮孤尊於卿法由在上故  
宣子法成授 秦伯任好卒 傳未見秦卒葬 難必行矣 昭  
二孤使行之 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何氏  
在九人 注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何氏  
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  
姪娣是時諸侯取女立子雖不如禮而九等班位尚存故趙孟  
得而爭國者惟欲以年之長少定之宜不合於後世論讓伯姑而  
上之 孔氏曰請以偏為國 侵官也 兩下相殺也 左氏曰傳言所  
削之旨義 晉殺續簡伯 非卿不告 七年非禮也 陳氏曰傳言所  
與事違

昭公將去羣公子 傳錄此語不言其故自昭公未即位而先欲  
或弑君者誣之以謹成其無道耳史記宋世家成公卒其弟  
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并曰是為昭公此蓋國  
亂之由傳偶不能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孔氏曰經書穴人  
備史亦不復詳也 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殺其大夫則此二  
子名氏當見於經亦解官也信二十二年傳稱大司馬國於是  
又有司馬子魚上文樂豫為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之外  
必如禮今按宋有司馬為卿又有大司馬者備王朝夏官之制  
也陳氏曰固大司馬也見信二十二年傳 且言非其罪也 陳氏  
釋大六恒書名於人殺固鄭故書宋人 秦康公 陳氏曰傳見趙  
以國討為文今按不稱名諱見後八年 秦康公 秦康公書人趙  
盾將中軍 陳氏曰傳見先蔑將下軍 上言先蔑秦師則將下軍非  
先蔑傳誤明矣杜氏先蔑前亦非與前還 敗秦師于令狐言  
背秦無用奔秦其奔秦以不與立靈公爾 敗秦師于令狐言  
盟于扈 陳氏曰傳言諸侯卒使晉不戰於楚中國於是無伯  
或經變文以略之下公後至故不書所會 昭公後至不書  
又見十五年十七年 公後至故不書所會 昭公後至不書  
後其會而及其盟此師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為盟也今及



其會不得云後會且盟不敏也傳見公在不序諸侯通  
聖會不雷責其輕 辟不敏也十三年公會戰不書所  
例使公至十五年公實不書亦不序諸侯始發地義凡例無  
書所會至十五年公實不書亦不序諸侯始發地義凡例無  
明矣陳氏曰凡例并十五年凡例後人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  
要加之諸侯會公不與豈得為君惡乎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  
境陳氏曰終元年疆場田以報今狐之役交陳氏曰自是秦晉  
秦伐晉人以苞之盟來討至例以此珍之也事出故以壬午盟  
趙有乙酉盟離戎相去四日非一事再見自不應去法何珍之  
云使經與其遂事則當書遂與離戎盟于暴亦不得再見名氏  
經不言遂而傳言遂其安可知今按襄仲是行一盟中一盟  
夷狄既不得用一事再見之例亦不當言遂杜云遂不殺命而  
盟誰我非故書以官陳氏曰傳見印不書名氏且言襄皆貴之  
事實也陳氏曰傳釋凡奔皆譏也於是特書官劉氏曰握節而死亦  
也大臣常事效節而出自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責之實趙伯  
曰大六二節之死此殺昭公之漸也四人皆忠於公而左氏謂  
之黨何諺而按周官唯守邦國都鄙及出使有節六卿居官者  
未聞其有節也宋有六卿以王者後而周制也司馬司城何節  
之云啖氏曰傳言此二人不失節致誤節義為得節如孔父義  
形於色而謂為女色也今按左氏不知宋大夫不名而書官乃  
天子特筆見書司城則曰以其官逆之見書司馬則曰其官皆

從不能闕疑而妄釋 九年使賊殺先克 陳氏曰殺先克不書非  
書法故其陋至此 九年使賊殺先克 君命二傳所謂兩下相  
殺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亂輔人未葬也 劉氏曰諸侯逾年尚稱  
也毛伯來金非王命可知也書顧命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則象  
率當國之文矣今按諸侯逾年稱公為不可曠年無君臣子辭  
也至於發號出令猶職於冢宰三年白虎通義曰不曠年無君  
故逾年乃即位政元以紀事而未發號令也其說於周 晉人殺箕  
踐作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其說於周 晉人殺箕  
制得之左氏言既辨稱君考之不詳也又見屬辭 晉人殺箕  
鄭父士穀蒯得 軍籍佐無士穀十二年河曲之戰三軍將佐三  
注無代士穀者而士穀得為卿者先蔑奔秦傳無其代十二年  
藥首將下軍注云代先蔑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代先蔑者以殺之先蔑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先蔑者以殺之先蔑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位次也或者晉於將佐之外別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氏曰  
有散位從附若卻缺趙穿之類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氏曰  
子書以懲不恪 葉氏曰此事觀之計諸國之救在一月之內未  
人及楚師罪之陳氏曰傳詳晉魯大夫於是特稱人且為晉失  
諸侯之德今按傳意不及此陳氏曰所傳由傳入每欲通傳於  
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前從不書陳人敗之 陳氏曰陳人敗之  
陳氏曰陳人敗之 陳氏曰陳人敗之 陳氏曰陳人敗之 陳氏曰陳人敗之



此獲公子夜... 楚子越椒... 以無忘

警安...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為...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不...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是...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敗...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言...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獲...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之...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以...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三...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云...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孔子...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長...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其...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不...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與...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魯...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也...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立...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其...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伯...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子...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子... 伯書... 遂及蔡侯... 十年取北... 徵

春秋左傳卷之四

卷之四







情雖不同謂內相然恨不能和貴之也陳氏曰傳釋外大夫未  
 同當無絕其變是相親之道也傳於史文有未備獲大城焉曰入之陳  
 詳見後傳今按此史例也傳於史文有未備獲大城焉曰入之陳  
 曰按襄十三年取郟之傳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無能為故也  
 師焉曰傳釋盟恒序諸侯於是雖伯與而不書後也七年見十六  
 主在焉亦不序見晉失伯而楚與與而不書後也七年見十六  
 年及齊平陳氏曰凡平疾也趙伯簡曰十二公除文公外餘未  
 不視朔必書史所以謹君疾重國政雖說疾亦書史無許君以  
 為直之義傳釋公回不視朔曰疾也乃據史法言之然經既削  
 其真有疾者則此為託疾亦可知矣左氏知史而不知所以服  
 經後儒又不思經本出於史此筆削之義所以失傳而不知所以服  
 陘隰也孔氏曰劉炫云按楚世家斬冒卒弟能達殺弟冒子而  
 以世系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杜氏非不見其  
 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觀杜非也言服陘隰則陘隰本  
 是也國始冒始服之也釋例陘隰與信紅四年次于陘為一地類  
 而召陵陘南有陘亭也與瓜王始信紅之間則紛冒之時未  
 至中土不之邑疑非也羣蠻從楚子子氏曰傳見夫人使  
 司城去公則餘五人者皆能之也於上而夫人

而殺

君無道也

蕩意諸死之

復無能為

與荀息仇殺比君無道也劉氏曰如傳所說則公子鮑為不臣  
 實也傳曰君難不君臣不可不以不臣不得輕此昭公未有無道之  
 惡宋公王申子曰君父天也豈臣子較得失之地乎今按明年  
 四國伐宋傳記晉人討罪之辭而議其猶立文公晉語記趙宣  
 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曰宋人弑其君晉為盟主而不踐天罰  
 所序及馬公許之必有據矣獨於昭公見殺始終如以無道與  
 夫而不知有君謂晉趙盾弑君為良大夫而宋昭公見殺始終如  
 道皆弑君者子孫設辭以分惡殺取左氏不能辨遂援以釋經  
 且立以為例後見宣蕩也為司馬右師見惟殺蕩意諸十七年失  
 四年襄三十一年見宣蕩也為司馬右師見惟殺蕩意諸十七年失  
 其所也陳氏曰傳釋四國大夫書元年二年十年今按襄二十  
 五年夷儀之會晉受賂不討齊君者而經序諸侯無異文劉  
 氏諸儒因以駁傳知失所稱人為非考之於經序諸侯盟會皆  
 從其恒稱義與大夫無功也陳氏曰傳釋會恒序諸侯盟會皆  
 不同不得以彼證此夫無功也於陳氏曰傳釋會恒序諸侯盟會皆  
 經孔氏曰歸生對晉編己君當云寡君之二三臣此言孤者趙  
 穿公婿池為質焉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年王師敗起傳十  
 穿公婿池為質焉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年王師敗起傳十



八年乃謀弒懿公六年杜預注非諱之也傳見惡不書弒杜  
魯人諱弒以未成君書之也假令不諱遂書公薨乎一年不  
二君之義何所施此乃明僕因國人以弒紀公僕弒紀公而  
君者之不以葬為限果矣陳氏曰討亂雖以靖國人世本云  
書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殺母弟不書  
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澤生夷甫須須生大司寇呂今云曾孫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之四

宣公

杜氏集傳宣上第十盡宣下第十一

元年尊夫人也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

七年凡孫約同陳氏曰傳言逆稱女以君為尊至稱夫人以夫  
人為尊十四年傳曰無族之義以定公位  
無以公子臨制其民人杜氏謂當時事情有此非謂  
為族之義以定公位  
皆取賂而還公下知非十七年會于魯既取宋路又取齊路  
而無皆必為十七年十五年二魯之盟者按十七年會于魯全  
無為魯討齊之事但宋弒昭公其罪既大故先言之為魯討齊  
其失小故後言之傳  
言皆者皆齊宋也陳靈公受盟于晉  
年息會不書救陳宋也  
宋陳鄭之實救陳宋也  
楚又移師侵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既已去矣故諸國會于  
林同共伐鄭蔡林鄭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  
事言救陳宋者楚為賈救鄭  
皆是致其意耳楚為賈救鄭  
獲樂呂凡獲非  
既合而來奔我史不書  
晉趙盾救焦陳氏



見趙盾書人杜氏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將此晉  
之不競也晉趙盾為政而畏越叛之盛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  
諸侯之望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書晉師今按自三年不  
所以失其名氏孔氏桃園孔氏曰晉語云趙衰趙夙之弟世族譜  
傳實錄者非也桃園孔氏曰晉語云趙衰趙夙之弟世族譜  
弟之子也世本夙為衰祖穿為夙之趙盾弑其君好弑君見齊  
曾孫世本傳寫多誤其本未必然也趙盾弑其君好弑君見齊  
晉史臣以直筆為官守與魯史諱內惡不同非子而誰亡不  
曰其君乃錄外之辭殺梁云殺公是矣矣  
竟而不討賊是為越竟乃免劉氏曰使看遂去晉國雖未  
出而實與聞乎故也越竟乃免劉氏曰使看遂去晉國雖未  
為大夫雖已越竟苟不能討則罪矣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  
違不義絕乎吾以謂此非仲尼之言華氏曰殺君大惡也乃君  
臣之義絕乎吾以謂此非仲尼之言華氏曰殺君大惡也乃君  
有不為爾使與乎弑雖在四海之外無所逃使不與聞雖在朝  
如晏子誰能責之今按董狐責趙盾之外無所逃使不與聞雖在朝  
禮法可正左氏之謬孔子曰以下乃盾子孫託聖人之言為其  
相分惡至穀梁時猶有謂盾為忠臣于周而立之於此見盾與  
者流俗相蒙有自來矣又見四年臣于周而立之於此見盾與  
君不使他人而使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孔氏曰公族之官  
穿欲免穿於討也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孔氏曰公族之官  
子屬餘子之官則適子屬公族之官也孔氏曰公族之官  
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也晉語云

辭伯請公族悼公曰膏梁之性難正也故使悼惠者教之文  
者道之果敢者諗之慎靖者脩之是公族主教誨也下庶子為  
弄子知餘子則是適子之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  
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又云庶子為公行  
掌率公之戎行則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是餘  
子之官教之矣周禮無此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巾車  
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趙盾為旄車之族孔氏曰旄車之  
皆建旄謂之旄車之族詩云建旄設旄是公車必建旄也周禮  
主車之官謂之巾車巾者衣也主衣飾之車謂之巾車此掌建  
旄車之族謂之三年皆非禮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  
郊本非禮於是天王崩未葬而魯之郊牛傷改卜牛又死乃不  
郊魯之君臣蓋有不安於其心者矣為左氏學考乃議其不郊  
為非禮豈晉侯伐鄭及鄭將一不書未可問也陳氏曰傳言  
知禮哉晉侯伐鄭及鄭將一不書未可問也陳氏曰傳言  
室朝于楚非孔氏曰諸侯太子攝行外事稱朝此公子士四年權  
不足也重為義權不足乃與謀也當從穀梁志同書稱臣臣之  
罪也君雖無道豈臣子所當較臣既弑君亦豈有無罪者傳  
策書從赴之法而妄為之辭著於丁寧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策  
故陳氏以凡例為後人依倣著於丁寧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策















其後也上文稱為彘子服處以為食菜於彘今復稱原原不  
 實其言也晉景公初年楚方得志於中國入陳圍鄭敗晉師于  
 平則經旨可見矣傳於此時發華辭之旨而惟以不實其言釋  
 之舉其小節而遺其大體故義有不通也十三年唯宋可以免焉左氏曰清丘之盟  
 言又曰唯宋可以免自相伐矣今按清丘三國故復為宋解之  
 晉也傳不知此義而以不實其言均責三國故復為宋解之  
 十四年敢言陳氏曰傳言復室其子乃殺之卿非  
 于宋然其聘于晉非為好也復室其子孔氏曰莊十九年魯  
 雖殺行人履及於室皇孔氏曰莊十九年魯  
 史不書履及於室皇孔氏曰莊十九年魯  
 其在門兩旁而中火闕然為道雖則小門亦如此爾故杜於寤  
 門彖門皆以闕言之此作室彼作經字異音同未可知孰是其名  
 為室皇及市名蒲十五年死又何求傳見古人臨難不二由其  
 審其義皆不附十五年死又何求傳見古人臨難不二由其  
 明也而古人飾之於一事一事之曲折而數德者必問見焉  
 皆可以指言而名錄之宋及楚平平至是始書爾無我虞不書盟兵  
 舉也故左氏錄之宋及楚平平至是始書爾無我虞不書盟兵

交怨結以平為重陳氏猶不荀林父陳氏曰傳見  
 荀林父書師及毛伯衛氏  
 曰捷杜一人而札在子故杜疑經文倒札字也陳氏秦桓公  
 曰不書平孫蘇義同信十九年知子因見毛召不書名秦桓公  
 陳氏曰傳見穀出不過藉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  
 秦伯書人穀出不過藉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  
 藉外更稅故杜以為十一外更取十且幸之也蠅未成蠶故  
 以哀公之言驗之知十二而稅自此始也幸之也蠅未成蠶故  
 未失說者議之過矣本為一歲再生記異文偶與下饑相連  
 傳通饑釋之以為幸之也注又以為喜而書之陋益甚矣十  
 六年晉士會陳氏曰傳見  
 晉侯請于王猶有請命者  
 且為大  
 傅天子大傅三公之官也諸侯大傅孤卿之官也周禮典命云  
 主侯亦置孤卿文六年有大傅天火曰災孔氏曰聖人重天變  
 陽子大師賈佗則晉嘗置二孤天火曰災孔氏曰聖人重天變  
 多矣唯此言火耳程氏曰天火未嘗不假人火以為災凡人火  
 皆天所為也唯雷火災物者間有之而不可以常理論左氏分  
 火為人災以脩晉國之法陳氏曰終前十七年卻獻子為政陳  
 為天未當以脩晉國之法陳氏曰終前十七年卻獻子為政陳  
 曰傳言三郤皆母弟也劉炫氏曰冉言凡者前凡據適妻子為  
 所以見殺皆母弟也劉炫氏曰冉言凡者前凡據適妻子為  
 言凡也釋例曰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已凡  
 而異之也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已凡



宋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  
故傳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稱弟者不言皆必稱弟也孔氏曰公  
之母弟見經者鄭段魯公子友衛叔武實母弟而不稱弟陳公  
子昭昭元年稱公子八年稱弟今按太子之母弟謂適子也適  
子之生禮文雖降於世子而視庶子則有加矣故世子為君則  
適子得稱弟皆周制也庶子為君而母弟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  
母故優其禮秩使異於他庶子故史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  
子友與齊年鄭語異稱者任之際內外異辭也衛叔武攝君  
稱子使非攝君則當稱字同蔡叔於文不可稱某君之弟十八  
也鄭段有筆削不可同論先儒多駁此例者考之弗詳爾十八  
年盟于繒陳氏曰特相盟雖伯三踊而出孔氏曰聘禮若聘君  
干賓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辨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  
介入此面哭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今身將出奔不得親自  
復命故立介於位介當南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復命既善  
復命之後北面哭乃退括髮前即位北面哭三踊而出也善  
之也大夫遂不書此為遂出奔言故不稱族者因上文如晉傳  
行不書則不  
得言還也

成公 杜氏集解成上第十二盡成下第十三

元年劉康公徵戎 陳氏曰傳見言二年取龍 傳見外取邑雖取  
諸我不書經書代

書取與但書取不同陳辛請曲 鄭氏曰樂縣謂鍾磬之屬  
氏龍人致冠自違其例 鄭氏曰樂縣謂鍾磬之屬  
也王肅云軒縣開許之 樊纓之飾鄭氏云樊讀如鞞帶之鞞謂  
一而故謂之曲縣許之 樊纓之飾鄭氏云樊讀如鞞帶之鞞謂  
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鞞也 玉路金路象路其樊及纓皆以五采  
纓是繁纓為馬之飾皆諸侯之服也 按儀禮既夕士薦馬纓三  
就為送葬設盛服爾又諸侯之卿有受革幣木幣之賜皆有繁  
纓特賜乃有也 皆主郤獻子 陳氏曰傳見內外乞師皆不書見  
非正法所有也 義今按外相乞 藥書將下軍 孔氏曰宣十二年郊之戰傳稱荀  
師不告不入 趙朔將下軍 藥書佐之 十三年晉殺先穀當是士  
軍部克佐之 趙朔將下軍 藥書佐之 十三年晉殺先穀當是士  
會佐中軍部克將上軍 不知誰伐部克佐上軍 疑是荀首為之  
十六年士會將中軍 是林父卒矣 當是部克佐中軍 疑是荀首  
將上軍 荀庚佐之 十七年士會請老 部克將中軍 當是荀首佐  
中軍 荀庚將上軍 所以知者此年傳稱楚屈巫對莊王云知  
之 父中行伯之季弟也 新姑中軍則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軍 明士會老後 部克遷而荀首代也 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宣之末 年得佐中軍 故荀首代也 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庚來聘 傳稱中行伯之季弟也 新姑中軍則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矣 林父卒來已 文不 始用荀庚故疑林父卒後荀庚即佐  
軍 士會老後 荀庚將上軍 故荀首代也 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來趙朔無代 今藥書將下軍 則趙朔卒矣 故知藥書代趙朔不



知此時誰代棄未絕鼓音

書佐下軍也右援枹而鼓

鼓以令眾陳侯免擁社子展執繁而見再拜

為商伯論語云管仲相桓公伯諸侯昭九年傳曰文之伯也豈

能改物是三代有五伯矣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鄭云天

子衰諸侯與故曰霸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或作

伯或作霸也今按傳以五伯對四王則通三代伯者言之是也

宋襄秦穆不成伯楚莊吞噬中國豈有所謂勤而撫之以役王

命之而復於寡君之言故為薦也言無物則空口以為報少

所得則與口為敢不唯命是聽陳氏曰傳言筆之戰晉師禽鄭

自師逆公不書上鄭之會杜云史闕非皆受一命之服孔氏

三帥皆卿也本國三命故魯賜以三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

正亞旅皆大夫本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

司馬司空皆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於周禮故大夫一命

又曰司馬司空本是卿官之名但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為

洗其司馬司空皆大夫之官與帥至於亞旅本是大夫官名

故楚令尹子重陳氏曰傳見令許靈公為右皆御君之戎申此

云彭名御戎知王戎車亦行也若君親在軍則君當車中御者

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許二故曰賈盟釋例曰書

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故曰賈盟釋例曰書

卿所以成晉為盟主也陳氏曰傳釋六國之大夫三年討邲之

役也復故傳自其始叛言之上失民也傳見經不書其位在三

孔氏曰於時卻克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是其位在晉

也注云下卿者傳稱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又言衛在晉

不得為次國荀庚若是中卿自然當先晉矣乃直以盟主先晉

明是二人位等以此知荀庚是下卿也晉立三軍將佐有六第

三猶為下卿則其餘皆下卿也蓋以諸侯之禮唯合三卿是其

正故定以三人為上中下餘皆從下卿也卿有上下往年賜晉

禮皆三命上卿下卿命不異也賞鞶之功也陳氏曰傳言鞶

四年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失諸侯之故以救許伐鄭救

不書將五年遂以告而從之脩省之實及子國卿不書盟于垂

走



棘陳氏曰外君臣特相宋公殺之不書罪在圍龜定王崩不書

若然煬宮復何謂乎劉氏曰左氏

曰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因護侵宋鄭伯宗非知合書人併

日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侵宋鄭人不書者同受伯主

今以衛將尊師舉重故書其帥師既書其帥師又晉遷于

新田不書說見晉師遂侵蔡陳氏曰傳以申息之師救蔡

以申息為經營中國之本故三軍二廣不常出而大抵用申息

之師信二十五年以申息之師成商密二十八年敗于城濮

子曰其如申息之老何二十六年申公叔侯成齊文九年息公

于朱伐陳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其後囊瓦敗申息之師于

乘陵昔宣王之世申伯實以王舅為南國之屏翰所以于城王

室秦漢之際南陽為要地故楚有圖北方之志其君多居于申

亦在焉七年斯不亡矣說見文五年陳氏曰傳見吳楚是以始大通

陳氏曰傳著晉用巫伐巢伐徐陳氏曰傳見吳楚是以始大通

吳於上國陳氏曰傳著吳強之漸故曰始林氏曰楚人禦吳以

淮西也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父之師晉反

馬傳見不書八年獲申驪陳氏曰晉自此因有諸侯之事遂代

荀偃大獲焉陳氏曰為九來納幣禮也說者疑昏禮不當使公

父昆弟同姓之卿與異姓之卿何異如魯鄭無復異姓之卿來

歸自杞故書卒且繫之杞禮難行蓋自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

之傳惟言同姓不言國欲併及卿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

禮意如衛晉來媵苟非先王之制循習已久安肯如此膏肓亦

以為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鄭箴云禮納女於天子云備百

姓納女於國君云備酒漿不九年吳人不至陳氏曰傳於是年

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九年吳人不至記吳人不至為厲

公會鍾離傳於襄三年再記吳人不至為悼公會感兵交使在

其間可也殺行人非卿例不書無備故也陳氏曰傳見伐莒書

書遂杜說非今按伐書將諸侯貳故也秦狄伐晉故傳發之且

入書人一事再見略言之諸侯貳故也秦狄伐晉故傳發之且

晉成起十年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孔氏曰漢末應劭作書

州蒲公名州蒲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則此為州蒲或為

州蒲今按葉氏疑晉侯生立其子經何以無異文非也



書有定體不得異文以盡事變又言鄭伯歸傳見諸侯被諱之

也陳氏曰傳言葬自內書今按公既見止魯人不復使人送葬

十一午且泣盟也劉氏曰若聘重盟輕略盟皆如晉渝盟者亦四皆無交渝者

今按經書外臣來盟者四魯臣如外渝盟者亦四皆無交渝者

是傳誤周公楚陳氏曰傳見三日復出奔晉年經所以書出秦

伯歸而晉晉成於諸侯而秦不附十二年周公自出故也

內京師故自周盟于宋西門之外陳氏曰傳見晉楚嘗同盟不

且泣盟例在隱七年告十三年而重賄之宣伯請先明非專使也

此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王室例在文三年秦師敗

績陳氏曰不書秦敗績及不更女父庶長十一右庶長見庶書

也晉侯于新楚書晉侯殺子印子羽相殺不書下負芻殺其

天子而自立也陳氏曰天子未嗣位滿十四年是先君宗鄉之

嗣也世本孫氏出於衛衛侯見而復之陳氏曰復宜不書傳言

旨酒思柔孔氏曰兕獸名觸爵辨以兕角為觸也周禮小胥

則隸是尊君命也元說見宣鄭伯復伐許陳氏曰連兵雖君將

非聖人誰能脩之此或君子之言但傳為十五年不然則否

人執者史策之恒辭稱君執者經變文與伯主以討罪之義遂

逃奔宋陳氏曰奔者無罪許之乃反經書奔晉自晉歸傳言至

外也杜以納書自晉見其出入皆挾晉為重不復詳所至者

石之援不待挾晉而入亦非也言背其族也蕩山殺不書族與

魚石所以止華元實畏晉耳言背其族也成得臣闕宜申同

能發例遂出奔楚向為人大司寇宋六卿之一不遷許于葉

云因不有言遷之者他做此十六年滕文公卒偶連鄭伐宋事



至于鳴鴈陳氏曰不書陳不違昭氏曰兵尚殺陰道也行如

用兵陳氏曰傳言鄢陵之役是皆君也僑如奔齊盟辭見襄

侵陳陳氏曰曹伯歸陳氏曰傳言曹伯與僖三使子叔聲伯請

季孫于晉季孫行父公孫嬰齊僑如奔齊盟辭見襄

不殺鉏者鉏勿位於七人之下孔氏曰此時樂書將中軍士

公不忌杜說非位於七人之下孔氏曰此時樂書將中軍士

軍部至佐之是位在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有大功欲求晉國

之政召桓公謂之曰吾子則賢矣晉國之舉不失其次吾懼政

也吾及趙宣子至謂召桓公曰何次之有先大夫荀伯下軍之佐

其可乎陳氏曰言欲十七年侵晉虛滑陳氏曰至于高氏

日傳見救晉不書至襄二十三年始書之今按凡書救皆謂直

救其國都或伐敵則書伐以救救而侵焉但書侵侵不足言救

云從告亦非後陳氏於此發義過矣杜反自鄢陵陳氏曰傳言鄢陵之

盧叛凡賤者叛史皆帥師圍盧諸侯自圍其而復之傳見所以

而立其左右陳氏曰傳見殺大夫乃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周語

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注晉襄公之孫惠伯談楚公子橐師

陳氏曰傳見晉殺其大夫傳見殺三郤公之意殺晉童者書偃

晉童不以兩下相殺書者實以十八年使程滑弒厲公當國赴

不言賊主名以車一乘陳氏曰傳言君以穀叛故也說在宣

悼公即位釋例曰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

云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計厲是文

制者悼之體祖去晉適周厲既見殺悼即被迎之以為晉君

即與厲公體敵且葬厲公以車一乘國內尚不以為君不可責

斬絕而別立亦非嗣矣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卿使呂宣



至于鳴鴈陳氏曰不書陳不違鳴鴈之子其名為黨襄二公出于壞

陳兵日徹七札馬孔氏曰潘旭之子其名為黨襄二公出于壞

陳氏曰傳言師期不書是皆君也僂鉏不知謀以諸侯之師

侵陳陳氏曰曹伯歸陳氏曰傳言曹伯與僂三使子叔聲伯請

季孫于晉季孫行父公孫嬰齊僑如奔齊盟瀕見襄刺公子偃

不殺鉏者鉏勿位於七人之下孔氏曰此時樂書將中軍士

公將下軍荀躒佐之卻擘將新而求掩其上有大功欲求晉國

之政召桓公謂之曰吾子則賢矣晉國之舉不失其次吾懼政

之未及子也至謂召桓公曰何次之有先大夫荀伯下軍之佐

也吾又過之無不及若仿新軍而以之為政今樂伯自下軍往是子

其可乎陳氏曰言卻十七年侵晉虛滑滑陳氏曰至于高氏陳

曰傳見救晉不書至襄二十三年始書之今按凡書救皆謂直

救其國都或伐敵則書伐以救救而侵馬但書侵不足言救

陳氏於此發義過矣杜反自鄆陵陳氏曰傳言鄆陵之高弱以

云從告亦非後做此反自鄆陵陳氏曰傳言鄆陵之高弱以

盧叛凡賤者叛史皆帥師圍盧諸侯自圍其而復之傳見所以

而立其左右陳氏曰傳見殺大夫乃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周語

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注晉襄公之孫惠伯談楚公子橐師

晉自驪姬之譖不畜羣公子故周適周事單襄公楚公子橐師

陳氏曰傳見晉殺其大夫傳見殺三郤公之意殺晉童者書僂

晉童不以兩下相殺書者實以十八年使程滑弒厲公當國赴

藥書中行偃當國以國討告耳十八年使程滑弒厲公當國赴

不言賊以弒以車一乘陳氏曰傳言君以穀叛故也九年晉

悼公即位釋例曰厲公見殺悼公自外紹立本非君臣無喪制

云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親以輕服服之計厲是文

制者悼之父祖去晉適周厲既見殺悼即被迎之以為晉君

即與厲公體敵且葬厲公以車一乘國內尚不以為君不可責

悼公服斬也縱使當為之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為卿晉語云



其可忘乎故以魏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役  
 秦來圖敗晉功魏頡以其身退秦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于  
 景鐘至于今不忘其子不可不與也又曰呂宣子魏相也魏共子士  
 子能恤大事使佐下軍孔氏曰呂宣子魏相也魏共子士  
 令狐文子魏頡也趙武使脩士為之法孤也士為為司空卿也  
 父祖功名頗著故不序使脩士為之法孤也士為為司空卿也  
 其法可遵故使大夫居其官而脩其法二人皆為大夫非孤  
 卿也僖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三十一其法二人皆為大夫非孤  
 屠擊將右行未知辛即屠擊之子孫也為是其祖代屠擊也正  
 以荀林父將中行遂以中行為氏故謂此人之先將右行因以  
 為氏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僕掌御戎車春秋御官之長別有戎  
 耳為重校正當周禮校人校人不屬大御此蓋諸侯無官諸御謂  
 諸御車之人設令國有千乘乘有一御皆令此官教之周禮有  
 司右士也掌羣右之政凡國家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更有戎右中大夫此司士蓋周禮司右之類故為車右屬官勇  
 力之士皆謂為車右者也設令國有千立軍尉以攝之若梁餘  
 乘乘有一右總使此官訓之使不犯法立軍尉以攝之若梁餘  
 子養御罕夷解張御御克之使訓羣駟禮孔氏曰周禮齊僕  
 類往朝恒有定真掌共御御之使訓羣駟禮孔氏曰周禮齊僕  
 以賓朝親宗遇享食皆乘金路杜言乘馬御乘車之僕則當彼  
 齊僕也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獵命僕夫七駟咸駕載旌旒則  
 駟是主駕之官鄭玄云七駟謂趣馬主為諸官駕說者也周禮  
 趣馬掌駕說之頡是駟為主駕之官駕車以共御者程鄭為乘

馬御御之貴者故令掌駕之官亦屬之戎車貴強力以惡曰復  
 乘車尚禮容故訓羣駟令教馬進退使合禮法也  
 入劉氏曰事與倒合者少與例違者多不託之從赴則託之從  
 納魚石故書入衛人弒其君以逆衛侯術故書歸見入者難辭  
 歸者易辭也而作例者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  
 之曰歸殊失傳意今按晉必恤之陳氏曰傳言楚納楚子重救  
 歸入言復說見屬辭晉必恤之魚石而晉悼復伯楚子重救  
 彭城伐宋陳氏曰傳見嬰齊書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陳氏曰  
 雖君將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之五

襄公上 杜氏集解襄元第十四盡襄三第十六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遂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哀三年圍戚不繫衛者以有衛石曼姑也此圍

成亦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且登叛人

彭城為道書明矣但傳以非宋地發義則失之彭城降晉晉降彭城而歸諸宋見

齊大夫歸討齊不齊皆在正月則此非圍以待晉師陳氏曰不書侯之

師不存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師不存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師不存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師不存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師不存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襄公上

杜氏集解襄元第十四盡襄三第十六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元年追書也據二年遷城虎牢不擊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



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陳氏曰為六年於是子罕當國

君薨於冢宰不須行君事此令子罕當國者鄭國同於晉

也國家多難喪代之際或致傾危蓋成公薨命使之當國非

國也子無虞今信公年雖長夫為儒於晉楚故令子罕當國

晉師侵鄭不見宋師衛甯殖官命宋改正位乃得建官命臣

六年晉侯改服備官是其事也先君未葬皆因舊事不得定

命臣故云官命未改庶事悉皆未改不可即違先君言此者不

意故也晉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陳氏曰傳見楚自公

在明故不競於晉嬰齊平三年吳人伐楚至二十五年始言此

寡君懼矣孔氏曰周禮九拜一曰稽敢不稽首陳氏曰傳言諸

子吳子不至陳說在將伏劔伏其上也謂仰劔刃身使佐新軍

曰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為賓公親為之特設禮

食服虔云於是魏頡卒矣使趙武將新軍代魏頡升魏絳佐新

軍代趙武也世族譜魏顛魏絳俱是魏犖之子穎士富為侯奄

別為令狐氏絳為魏氏蓋顛長而庶絳幼而適也

陳氏曰傳系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氏曰楚四年今我易之

無禮故也禮蓋緣臧武仲語而失之使臣弗敢與聞宗伯云

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司農云牧一州之牧也伯長諸侯為方

伯也孔氏曰元長也牧是州長伯是二伯雖命數不同俱是諸

侯之季孫不御傳始言無攬不虞終言請水用擯明不從始議

長也季孫不御終得成禮或疑定夫人稱定以此定以當從公

羊作定弋據定夫人直從夫夷拜收之伯明君此寒國之時棄

謚此乃妾母謚定不嫌相同夷拜收之不收采此傳再言夷拜

故以夷失人故也孔氏曰夏本紀禹生啓啓生太康為羿所距

立其弟仲康為天子則仲康羿之所立但羿握其權哀元年傳

稱有過澆殺斟灌以滅后相相倚斟灌故澆滅之是相立為天

子乃出依斟灌則相之立也蓋亦羿立之矣此傳言羿代夏政

云不脩民事寒澆殺羿因羿空而生澆澆已長大有能蓋與羿

是逐王也及寒澆殺羿因羿空而生澆澆已長大有能蓋與羿

其官所掌而為箴者各以在帝夷羿史記於夏殷諸王皆稱焉帝

可七九四



此以弄篡立為三田以時失諸侯悼公以和戎而復伯邾人莒人

伐魯書或謂不書後敗于狐駘或謂非悼公以和戎而復伯邾人莒人

之形制禮無明文鄭眾以為景康與魯相半結之杜以鄭眾為

其內服唯髮而已同路迎喪以髮相示傳言魯於是始髮者白

也髮者依喪服婦人為斬衰三年者屨其齊衰期亦屨其婦人

士之妻則鄭注檀弓云大夫之妻錫衰也五年晉人執之釋氏曰傳

百執且為十年言比諸魯大夫也鄭氏曰傳釋經不書及今按

仲孫蔑孫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當也共王殺之何謂不刑

平解經若此取舍安從哉陳氏盟于戚陳氏曰傳言晉與吳盟

無之而後可陳氏曰傳見楚用會于城棣以救之凡會伐會侵

其地杜公在位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

升堂君即位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馬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升堂自序西鄉對又引記云君既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

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

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

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可不謂忠乎專國政傳舍大惡

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魯以往年夏屬魯秋使聽命於會

錄小善亦當六年鄭恃賂也安得處有貢賦於魯蓋魯人受其

財非杜遷萊于邠國而遷其君於小邾使之寄居以終身也今

按傳言或又言遷則所遷者其族屬人七年寬其不從也曰禮

民與經言遷紀邢部同非必其君元日祈穀于上帝即是郊

孟春之月月令曰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即是郊

天之祭也其下即云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是郊

而後耕也獻子此言正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

而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

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

不同必有一繆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

子為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矣

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矣

墜正諸孔氏曰五縣為墜則墜正當周禮之遂人也掌使掌公族

大夫使掌是與諸公族大夫為師長也公登亦登聘禮公迎賓

朝門公揖入立于中庭納賓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

亦火王人等南主三



臣始升而以瘧疾赴于諸侯孔氏曰魯之隱閔實被殺而書葬  
 一此鄭伯實為子驪所殺而以瘧疾赴於諸侯亦不以隱閔之類  
 而不言於鄭伯實為子驪所殺也陳氏曰按傳記載君無赴於  
 傳皆言赴而鄭伯實為子驪所殺也陳氏曰按傳記載君無赴於  
 逃歸陳氏曰傳因言公子黃所八年孫擊孫惡出奔衛陳氏曰  
 冥子理也今按凡辟殺諸鄭子國子耳侵蔡國傳見子尊晉侯也  
 陳氏曰傳釋御不乃及楚平卿異心是以不競九年司里孔  
 書以晉侯在會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內二十五家之長也此  
 曰周禮里宰每里之民若今城內之坊里也里必有長不知其  
 官之名使伯氏司正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小司  
 城內諸里之長也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事致民是司徒掌徒役也言具正徒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若今之奔火所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五家為隣五隣  
 正丁也奔火所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五家為隣五隣  
 為里四里為鄰五鄰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鄭司農云王國  
 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鄭玄云郊內比閭族黨州鄉郊外隣  
 里鄰鄙縣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  
 然則諸侯之有鄉遂亦以郊內郊外別之也郊內屬鄉郊外屬

遂華臣直言具正徒不言其事者以是郊內之民共救火百  
 即上蓄水潦積土塗之類非唯救火而已若郊保之民既遠故  
 使隨火所起奔往亦如之鑄刑鼎而反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  
 救之直救火而已亦如之鑄刑鼎而反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此言刑器必不在鼎也武守職使皇鄭掌此事皇鄭必  
 或書於板號此板為刑器耳武守職使皇鄭掌此事皇鄭必  
 是司馬也校正主馬於周禮為校人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  
 馬之屬無主車之官昭四年傳云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是諸侯  
 命此二官出車馬備兵甲以防非常也言武守者甲兵器藏  
 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使庀府守達云無周禮大宰傳無其文賈  
 具其守守此武庫也庀府守達云無周禮大宰傳無其文賈  
 之六典杜以府為六官之典其事載於書故使具其守守劉炫  
 為府守謂府庫守藏今知不然者以百司府藏已屬左右二師  
 上華閱計石官官庀其司向成詩左亦如之則是府庫之物二  
 師總令羣官所主按哀三年魯遭火災出禮書御書藏象司官  
 以典籍為重財物使是六官之典也做宮孔氏曰周禮無司官  
 若以典籍為重財物使是六官之典也做宮孔氏曰周禮無司官  
 臣寺人王肅云今後宮稱求巷是巷者宮內道名伯長也是宮  
 內門巷之長也詩巷伯云寺人孟子作巷伯詩故知巷伯是宮  
 也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為孔氏曰周禮大司徒云五家為比五比  
 州為鄉鄉大夫每鄉一人此周禮鄉大夫屬同徒此與之但  
 其所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周禮鄉大夫屬同徒此與之但



二師命之者二師分掌其方左右各掌其二鄉也周禮鄉正  
軍大國三軍宋是大國不過三軍而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  
法於時宋置六鄉况四鄉乎敬享不知所享何神周禮大祝  
有天子西門之外福孔氏曰周禮大祝掌六祝之神位故所  
宗同行盤庚湯之九世般之第十九王也自盤庚至紂又十  
王而後特祀之此備災所使羣官急者在前緩者在後故先  
何故特祀之此備災所使羣官急者在前緩者在後故先  
里法國之正徒次約郊保然後二師總在羣官以刑器車馬  
典內故次司宮巷伯命三官既畢乃祭身鬼神故次敬享祀  
之事心為大火孔氏曰昭二十九年傳五行之官有木正火  
也以此火正之神配食也天子祭天之時因祭四方之星諸  
祭其分野之星其祭火星皆以火正配食也周禮司燿掌行  
之政令季春出火季秋納火建辰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  
七星有井鬼柳星張翼軫七者為朱鳥之宿味謂柳也鶉  
星昏而在南方於此之時令民放火味星為火之候故於十  
次味為鶉火也建戌之月日體在房房心相近與日俱出俱  
伏在日下不得出見故令內火禁放火也火官居商丘大火  
宋商丘非也故商主大火保周禮

也氏曰其見於傳記者則此云商主大火昭元年傳云參為  
七年四月日食傳稱魯衛惡之去衛地如魯地又十二年傳曰  
茲歲在顛項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又三十二年傳曰越  
我而周之分野是言實沈之虛晉人是居周語云歲在鶉火  
誰分何必所屬成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越而韓魏無  
衛東方諸侯屬成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始有越而韓魏無  
分趙獨有之漢書地理志分郡國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  
鶉首極多鶉火其狹於其分野或有妖祥而為占者多得其  
蓋古之聖哲有以度遇良之八然則周世之上雜用連山歸  
知非後人所能測也遇良之八然則周世之上雜用連山歸  
周易也周易之文唯九六此筮乃言遇良之八二易皆以七  
八為占故此筮遇八謂良之第六爻不變者是八也據善求  
繫辭有法所謂有七八九六說者謂七為少陽八為少陰其  
不變也九為老陽六為老陰其爻皆變也周易以變為占連山  
歸藏以不變為占此言遇良之八其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  
鄭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  
並於此遇八之下別言周無咎或二爻三爻皆變則得義與  
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無咎或二爻三爻皆變則得義與



不知所從則當論彖弗得出矣葉氏曰穆姜不應自暴其過  
 辭故姜亦以彖為言如此蓋上穆姜不應自暴其過  
 為書傳不能辨而妄信之今按傳秦人侵晉陳氏曰不書至肆  
 所載占筮事凡十八處皆此類也秦人侵晉陳氏曰不書至肆  
 晉圍鄭諸侯之軍內犯法者皆從鄭伯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  
 謂之門子鄭玄以諸侯復伐之一役非再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云正室適子也舉史不書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公有適祖母之夜晉侯不當與宴季武子不能以公固辭皆非  
 也晉平漢梁之會亦與諸侯宴于溫諸侯在喪廢禮其來遠矣  
 孔氏謂傳皆無譏則卒哭一星終也孔氏曰直言一星終知是  
 之後得宴祭何其謬也一星終也孔氏曰直言一星終知是  
 五星金水日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  
 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度火七百八  
 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度火七百八  
 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一以先君之桃處之  
 孔氏曰冠必在廟既行裸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  
 之樂非祭祀之樂也諸侯之冠禮亡大戴禮公冠篇於士三冠  
 後更加玄冕是也士冠禮亦行事於廟而不為祭祀士無樂可  
 設而唯桃同耳天子有二桃諸侯無桃禮云不桃先君之桃  
 是謂始祖也諸侯五廟則桃始祖也是亦廟也言桃者桃尊而  
 廟親待賓客者尚尊者不待至會而假於備者及諸侯賓客未  
 敢故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其深享之禮歸魯乃祭耳三駕而

楚不能與爭陳氏曰傳言十年挾之以出門者  
 施則發機而下之以成一隊考工記車人為車柯長三尺輪  
 四尺尋則戰長一丈六尺也言自會也陳氏曰傳  
 四代為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  
 廟則作四代之樂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  
 賓得同禘者故隣國之賓故得用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  
 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  
 其他如祭祀鄭注云王出入賓出入亦奏王夏奏肆夏又祭統  
 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  
 廟下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劉炫云禘是大禘賓得與同  
 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  
 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為常荀爽士句引過繆之事以諧晉侯使  
 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宰謂之夷俘會滅不言以君  
 為士缺吳以引儀百宰亦非正也謂之夷俘歸會滅不言以君  
 氏曰國微見俘不責死紂諸霍人  
 穆非也昭四年賴子同紂諸霍人  
 終第四子末言之後虞夏以來世祀不絕今復繼之必知禮也  
 霍人為霍邑者漢書諸侯傳云霍人是不絕今復繼之必知禮也  
 劉氏曰以非禮為禮諸侯辨已備皆不復論晉荀營伐秦陳氏

楚不能與爭陳氏曰傳言十年挾之以出門者  
 施則發機而下之以成一隊考工記車人為車柯長三尺輪  
 四尺尋則戰長一丈六尺也言自會也陳氏曰傳  
 四代為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  
 廟則作四代之樂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  
 賓得同禘者故隣國之賓故得用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  
 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  
 其他如祭祀鄭注云王出入賓出入亦奏王夏奏肆夏又祭統  
 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  
 廟下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劉炫云禘是大禘賓得與同  
 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  
 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為常荀爽士句引過繆之事以諧晉侯使  
 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宰謂之夷俘會滅不言以君  
 為士缺吳以引儀百宰亦非正也謂之夷俘歸會滅不言以君  
 氏曰國微見俘不責死紂諸霍人  
 穆非也昭四年賴子同紂諸霍人  
 終第四子末言之後虞夏以來世祀不絕今復繼之必知禮也  
 霍人為霍邑者漢書諸侯傳云霍人是不絕今復繼之必知禮也  
 劉氏曰以非禮為禮諸侯辨已備皆不復論晉荀營伐秦陳氏



見荀蒞鄭皇耳帥師侵衛上書伐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我

志不書之法陳氏槩謂不悉書非也楚鄭故長於滕傳言序諸

出伯主言無大夫焉陳氏曰傳聽政辟以孔氏曰子孔好專權自

於己為盟載之書曰自群卿諸司以言將歸焉城虎牢則虎牢

下皆以位之次序一聽執政之法言將歸焉城虎牢則虎牢

不能舉其契夫傳見周衰至使晉大十一年將作三軍昭五年

中軍知此時作者作中軍是魯本無中軍也此言請為三軍各

征其軍知往時前二軍皆屬公三卿不得專其民也此時襄公幼

弱季氏世秉魯政因周公之少欲專其民故假立中軍以改作也

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

孟自文公以來伯主之令軍多則貢重自減為一軍耳非是魯

深不滿三軍也往若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季氏秉

國尊桓桓改作卑弱公室故史特書之若軍家自量強弱其軍

或益國史不須書也蘇氏又云蒐于紅華車千乘所以今

之數無復定準成二年平立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革車四千乘在

名同而實異也春秋之世兵革遞興出軍多少量敵彊弱士卒

有二三萬七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惟

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惟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



歸公也此言孟氏是子弟中課取其父兄歸公耳以鄭子展侵宋  
陳氏曰不書宋使子弟盡為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十二年傳孔名  
書鄭侵宋譏在鄭鄭東侵舊許氏曰許南遷而鄭得之非一神  
川也其司慎亦不知會同之盟神明神監山川之謂之司盟司盟非  
名山也其川有名者謂五嶽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見秦附楚  
四鎮也名川謂四瀆也  
實鄭子展出盟晉侯外洩盟雖伯主史會于蕭魚蕭魚氏曰會于  
日月但會下有冬是經繆為史官失之也傳言甲兵備射氏曰射禮數  
一筭為竒是歌鐘二肆孔氏曰周禮小鐘者編懸之半為堵  
淳為耦也  
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一堵一堵謂之肆一肆一肆謂之肆  
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亦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鐘故但解鐘  
數云三十二枚其磬亦同矣此二肆皆為編懸也下云藏  
及其鐘磬者鐘是鐘磬是磬皆特懸之非編懸也  
盟府於盟府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故有賞功之制也  
禮也石氏曰以魏絳蒙賜始有金秦庶長鮑庶長武人左氏學  
者合二傳為例陳氏以伐晉為重故微者得書凡書人皆微者  
有得書人之義此以伐晉為重故微者得書考之經傳左氏為

是後放此陳氏曰秦不易秦故也陳氏曰譏不在晉故不書十  
加兵於晉二十年矣  
二年臨於周廟禮也孔氏曰杜以下文周廟尊於周公之廟知  
為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也哀二年鄭祖厲王立所出王廟知  
文王衛亦立文王廟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  
祖諸侯而設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劉氏曰魯君僭而立周廟  
三家僭而設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劉氏曰魯君僭而立周廟  
異姓臨於外同姓於祖廟同宗於禘及姑姊妹之孔氏曰釋親父  
廟於義足矣陳氏曰傳見吳始於禘及姑姊妹之孔氏曰釋親父  
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姊妹是謂父姊妹之姊為  
姑姊妹之姊為姊妹之姊為姊妹之姊為姊妹之姊為姊妹之姊為  
為夫人寧禮也孔氏曰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秦嬴歸楚蓋應  
使歸寧按昭元年在杜云奔晉其母曰弗去懼選鍼則景公之弟  
昭元年在杜云奔晉其母曰弗去懼選鍼則景公之弟  
盟且為宋起十三年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孔氏曰公朝于晉  
勳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定國安民亦書功於廟也趙  
伯循曰從朝還非有軍戎之事何勞之有今按當時諸侯以善  
也書伯勞即書至無虞為勞績衰世之意凡書取言易也胡邦衡曰  
莒人伐杞取書至無虞為勞績衰世之意凡書取言易也胡邦衡曰  
長葛至六年冬取長葛取得為易乎今按根牟郭邦皆不絕其

春秋左傳卷之六

文



祀故書取趙伯循曰凡得國而不言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相違今不絕其祀也傳蓋不知此義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不明經今多取葉氏曰幸中傳以從於下軍禮也長也從軍曰卒謂十人  
 曰乘新軍將佐皆遷其軍內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車士與其新  
 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周禮夏官凡軍制  
 不言十人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為軍  
 或十人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近也計昭穆之次於諸廟父最為  
 置吏也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近也計昭穆之次於諸廟父最為  
 穆次入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穆次  
 為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穆次  
 侵楚陳氏曰襄三年不獲公子黨陳氏曰昭穆次  
 之陳氏曰襄三年不獲公子黨陳氏曰昭穆次  
 再見且言歸行人不書十四年以退吳人晉人方釋楚而從  
 吳謀楚其通吳以撓楚不過欲其自相攻而已范宣子數吳不  
 德而退之蓋設辭以拒其代楚之謀杜氏責其伐喪或者又疑  
 皆非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戎之過范宣  
 和諸侯遂陸至此一年何故遽逐我諸戎傳云秦晉遷陸渾之  
 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秦人逐之  
 惠公與田三文不同者此我本處瓜州明遠在秦之西北秦貪

其土晉貪其人二國共誘而使遷唐傳濟涇而次陳氏曰傳言  
 是其實也昭傳主專責晉故指言晉爾濟涇而次陳氏曰傳言  
 所以書於伐秦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陳氏曰傳見攝也傳言一  
 役之間經有筆削子展奔齊陳氏曰傳見奔非無告無罪傳於  
 後見二十六年子展奔齊陳氏曰傳見奔非無告無罪傳於  
 定姜之言及臧孫之言後二十六年記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宰穀之言見衛侯不子不君宜失位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軍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方四百里以上為成國如  
 鄭之言成國者唯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  
 為成國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  
 為大國伯為次國弗去何為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  
 子男為小國也弗去何為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  
 由此定執君稱君為君無道陳氏又昭三十二年釋經獲楚公子宜穀  
 不書出君之人皆非也說又見昭三十二年釋經獲楚公子宜穀  
 曰不書獲義無廢朕命後故錫命于齊以謀定衛也陳氏曰  
 同十三年無廢朕命後故錫命于齊以謀定衛也陳氏曰  
 君之亂剽劫所歸衛有齊人始貳陳氏曰傳言晉執政之十五  
 二君者十年晉為之也齊人始貳陳氏曰傳言晉執政之十五  
 年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言楚復強固請而歸之陳氏曰  
 三卿十六年高厚逃歸陳氏曰大夫逃起本為夷故也陳氏曰



祀故書取趙伯循曰凡得國而不言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威者不絕其祀也傳蓋不知此義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相違今不取葉氏曰幸中傳以從於下軍禮也長孔氏曰什吏謂十人  
 不明經故多歧以幸中傳以從於下軍禮也長孔氏曰什吏謂十人  
 曰乘新軍將佐皆遷其軍內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車士與其新  
 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周禮夏官凡軍制  
 不言十人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為軍  
 法司馬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為軍  
 或十人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近也計昭穆之次昭廟父最為  
 置吏也穆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廟  
 穆次入穆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廟  
 為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廟  
 侵楚書陳氏曰襄三年不獲公子黨陳氏曰昭穆之次昭廟  
 之陳氏曰襄三年不獲公子黨陳氏曰昭穆之次昭廟  
 再見且言歸行人不書十四年以退吳人晉人方釋楚而從  
 吳謀楚其通吳以撓楚不過欲其自相攻而已范宣子數吳不  
 德而退之蓋設辭以拒楚其代楚之謀杜氏責其伐喪或者又疑  
 傳妄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我之過范宣  
 皆非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我之過范宣  
 和諸侯遂陸不至此昔者何事遽逐我諸戎傳云秦晉遷陸渾之  
 有言語漏泄不如此昔者何事遽逐我諸戎傳云秦晉遷陸渾之  
 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秦人逐之  
 惠公與田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秦人逐之

其土晉貪其人二國共誘而使遷唐傳濟涇而次陳氏曰傳言  
 是其實也昭傳主專責晉故指言晉爾濟涇而次陳氏曰傳言  
 所以善於伐秦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陳氏曰傳見攝也傳言一  
 役之間經有筆削子展奔齊陳氏曰傳見非無告無罪傳於  
 定姜之言及臧孫之言後二十六年記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宰穀之言見備侯柳不子不君宜失位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軍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方四百里以上為成國則七  
 為成國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  
 子男為小國也弗去何為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  
 由此定執君稱君為君無道陳氏又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不書出君之人皆非也說又見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曰不書獲義無廢朕命后故錫命于齊以謀定衛也陳氏曰  
 君之亂剽劫所歸衛有齊人始貳陳氏曰齊於畏加兵於魯十五  
 年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言楚復強固請而歸之陳氏曰魯  
 三卿十六年高厚逃歸陳氏曰大夫逃例不書為夷故也陳氏曰  
 傳



無以主兵大夫先諸侯之禮在魯史亦無以主兵大夫序諸侯  
 之法卿雖可會伯子男然君臣之禮自若傳後此義實矣  
 復伐許而還陳氏曰傳者經所以始作亂時來告敢使魯無鳩乎為十八年齊傳十七年  
 遂奔陳杜氏曰經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孔氏曰傳因華臣  
 華閱之卒或在九月之前華臣弱其室殺其宰當在九月內耳  
 今按經書華臣出奔在秋而傳記其事在冬且詳其日月杜氏  
 謂以始作亂時來告亦非由左氏所據載籍或追錄舊事日月  
 說舛不與經合傳姑仍之以示傳疑之義不得以從起為辭其  
 傳記在前而經書在後者直經帶杖管履杜氏曰喪服云直經  
 乃可言從起爾他做此直經帶杖管履杜氏曰喪服云直經  
 絞亦當為絞帶也若腰帶則謂之經故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腰  
 皆曰經絞帶者繩帶也凡喪服冠纓帶履皆象吉時常服但變  
 之使惡耳其衰與經是新非大夫之禮也雜記云大夫為其  
 造以明義故特為立其名大夫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  
 大夫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禮是後人記當時之事  
 士服如彼記文則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記是後人記當時之事  
 今此晏子之老亦譏晏子所為非大夫之禮是時之所行士及  
 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晏子實為大夫而行當時之禮也  
 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解謂晏子為失故據時所行而譏之也  
 晏子其父始卒則晏子未為大夫言晏子為大夫者禮喪服大  
 失之子得從唯卿為大夫孔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  
 大夫之法唯卿為大夫孔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

之情禮窮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  
 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  
 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已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自己  
 以片時之失禮故遜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  
 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非以己是而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  
 駁人之非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  
 曰傳見齊守之廣里此言齊人守平陰之防於書圍齊何與後  
 杜說南及沂陳氏曰傳狀晉師之暴天道多在西北孔氏曰歲  
 非大率一歲行一次二十八歲在星紀距此十一年卻而數  
 之此年又在承韋承韋一名姬嘗當亥之次也周十二月夏之十  
 月其月又在承韋承韋一名姬嘗當亥之次也周十二月夏之十  
 故曰多在西北歸之於我師受之晉鱖鮒帥師鱖鮒非物合  
 義同成二婦人無刑孔氏曰婦人淫則刑之於宮犯死不書使以  
 行禮也陳氏曰終十從君於昏也伯見信十一年下子孔同趙  
 等死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為文者皆承君命而  
 殺之故經以累上之辭書之傳則詳文之說意在專歸於殺者  
 故不錄其二十年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又取邾田何謂未報乎  
 言非其罪也公事若能諒其心者猶以不與民同欲罪之則以



書國討為必有罪故也凡傳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言出君之  
 敘事實而斷義非往往往類此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言出君之  
 記然南面之君禍福自己故魯春秋但書君自出而臣之罪二  
 亦不可掩陳氏謂孔子筆削之非也魯史固非他國可及  
 十一年重地也陳氏曰傳解來奔寧殖有得書者後見昭五年  
 皆非以地致者邪魯雖小國再命之大夫自得以名見今  
 亦莒大夫列于諸侯之會未有以名見者此皆以名見今  
 藥氏也陳氏曰傳言晉連年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公命非  
 事實重圖之陳氏曰傳言子產以辭令立國因見周季文勝其  
 言與二十九年女叔段論魯事皆以見伯國殷以少牢  
 政令無諸諸侯不勝其勞晉之不競以此殷以少牢  
 禮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今公孫黑成  
 使燕官薄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又雜記云上大夫之  
 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大夫得用大牢若喪祭故進一  
 士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禘祫而云殷三年祭者  
 記言大夫有善於遂縊而死程氏曰使子南無罪棄疾當告  
 及五世是也遂縊而死於其父而逃之如其有罪而君  
 不可曰系父事離也舜辨八人者而後王安之陳氏曰  
 而禹臣之古有是事辨八人者而後王安之言楚亟

三十二年為隣國闕孔氏曰祀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  
 相為不降平公於禮為舅當服總麻三  
 月但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隣國故傳言禮為隣國闕也杜言諸  
 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  
 為之闕故以隣國責之禮父慶氏以陳叛故不以叛告遂殺慶  
 在為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慶氏以陳叛故不以叛告遂殺慶  
 虎慶寅國計為文史從告以藩載藥盈及其士陳氏曰傳言  
 齊文同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  
 魚石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  
 首之孫中行吳荀林父之曾孫首是林父之弟首為知氏林父  
 為中行氏是同祖也悼子是荀吳二從叔父故稱聽從計悼子  
 年十六不得為十七故及七輿大夫與之七輿大夫杜氏說見  
 沈氏云後人轉寫誤及七輿大夫與之信十年則此七輿大  
 夫杜亦為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墨緣冒  
 親於公不應曲附藥氏藥氏下軍輿帥七人是也  
 經孔氏曰夫人為其兄弟當大功喪服大功布衰牡麻經冒  
 祀孝公之下始書藥盈復入于晉則藥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  
 解諸侯既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祀孝公書魯使去之日

杜氏集解卷四第十七

三十二年為隣國闕孔氏曰祀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  
 相為不降平公於禮為舅當服總麻三  
 月但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隣國故傳言禮為隣國闕也杜言諸  
 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  
 為之闕故以隣國責之禮父慶氏以陳叛故不以叛告遂殺慶  
 在為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慶氏以陳叛故不以叛告遂殺慶  
 虎慶寅國計為文史從告以藩載藥盈及其士陳氏曰傳言  
 齊文同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  
 魚石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  
 首之孫中行吳荀林父之曾孫首是林父之弟首為知氏林父  
 為中行氏是同祖也悼子是荀吳二從叔父故稱聽從計悼子  
 年十六不得為十七故及七輿大夫與之七輿大夫杜氏說見  
 沈氏云後人轉寫誤及七輿大夫與之信十年則此七輿大  
 夫杜亦為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墨緣冒  
 親於公不應曲附藥氏藥氏下軍輿帥七人是也  
 經孔氏曰夫人為其兄弟當大功喪服大功布衰牡麻經冒  
 祀孝公之下始書藥盈復入于晉則藥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  
 解諸侯既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祀孝公書魯使去之日







國名知殷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子時有杜伯故也晉語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與為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為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子與士為字武子士會也會士為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楚子伐鄭以救齊不言四國公孫之亟也陳氏曰

齊人城郊傳自此以後言齊人城郊者三由不得其詳故齊城之西而南流入于洛水潁有似於閩靈王時穀水盛出於城二十五將庸何歸文君死安歸注誤舍之得民言齊不用

賢臣為政雖有難四娶周禮縫人掌衣袷柳之材鄭玄云必先纒晏子不死其難四娶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棺飾君纒

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飾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空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禭置妻是也禮器云天子八娶諸侯六娶大夫四娶士三娶庶人二娶

謂扇不兵甲孔氏曰服虔云下車者車也此不謂扇是扇之類也而東不踵孔氏曰札喪車乘人專道

大夫以上乃有遺車如鄭之所言遺車者乃早明器塗車也載所包遺奠藏之於壙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云無甲兵不得云不以甲兵也杜云送葬之車則謂此為武車非遺車也言下車者蓋謂靈惡之車非良車也周禮大行人云

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則齊是侯爵法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大禮法當備列軍陣若漢葬霍光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置

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榮之也陳氏曰傳言君裁不得以禮葬義同成十八年今按傳見莊公所以不書葬下又見二十八年齊人以莊公說劉焯云齊人以莊公伐晉說晉男女以班劉

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晉侯許之傳見晉失盟主之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也晉侯許之義杜氏謂齊有喪故經無譏說者因據以駁却不書失所之例皆非也諸侯之會經無異文與侵伐不同劉氏曰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汗其宮未可謂之伐喪也弒君而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陳氏

謂之伐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而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陳氏言衛獻公司空致地乃還民分散符節失亡故令陳之司徒致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知楚令尹孔氏曰下又始言屈建為致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知楚令尹孔氏曰下又始言屈建為致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知楚令尹孔氏曰下又始言屈建為



戊不如速戰下也。孔氏曰：方言云：墊，以備三恪。孔氏曰：樂記云：武王

黃帝之後於葛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封，帝禹之後於宋封。玄以此謂祀宋為二王之

後，葛耳。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其二代不假。爾格，其

陳為恪耳。今按：二代以王者之後，各自用其禮樂，不假。示敬，慎

而已。故不得言恪。則三恪當從鄭氏通。爾格，其禮樂之為是。

辭哉。陳氏曰：傳申言鄭辭，令之美而過其實。今按：鄭辭，令之美

一時之言，不言誰知其志。以量入脩賦，孔氏曰：九土之內，言九

上亦未必真。聖人所述也。山林藪澤，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

陵，偃豬，木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可哀也哉。傳記大夫儀

伯玉去國，見甯氏成而不結。陳氏曰：傳言齊楚固相交，秦晉盟

廢立賢臣，皆不與。成而不結，不合。是以宋之役，諸夏始判。遂

成南北之勢。二十六年，能無卑乎。傳見晉室卑，故子鮮不獲命

於敬。如復非己意，殺子叔及太子角。孔氏曰：剽是穆公之孫

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背侵鄭

是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為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

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按：舉族而稱，如魯無季孫

孟孫之比。然黑背父子乃是公子公孫無稱族之法。蓋如叔勝

之子公孫無稱，齊子叔嬰齊，日陳氏曰：言罪之在寧氏也。曰：傳

傳見弑君，罪殺大夫，子不書。以弑君為重。言罪之在寧氏也。曰：傳

析弑君，罪主名例。鄭為專祿，以周旋也。人則可。林父出君而

君入畏，誅而叛也。國納之也。陳氏曰：傳言復歸例。按：衛侯歸言

特專祿而叛也。國納之也。陳氏曰：傳言復歸例。按：衛侯歸言

公使止之。言衛侯不君。三命之服。言命士會傳言請于王。此不

知禮樂自諸侯出矣。或請先八邑。孔氏曰：周禮小司徒四井

或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千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為一乘之邑。

今以不然者，邑之為名大小無定。子展子產為鄉，曰：先有采邑

免餘辭邑云：唯鄉備百邑，故杜以正邑解之。得漸賜土田之義

又八邑六邑為節，級之差。劉將以討衛也。傳見晉合諸國，遇王

子弱焉。陳氏曰：傳見圍不矢所也。妄釋之。胡以趙武為人，為功

孫氏良宵不貶，以鄭伯如使女齊，以先歸。伯主會而陳大夫

晉獨不釋君，助臣得經旨。使女齊，以先歸。伯主會而陳大夫

塗季孫意如，晉人執而囚之。士弱氏執君，不可以為訓。文子以

是其例也。



告晉侯上言取衛田益孫氏下記取衛姬見趙武叔向皆從君

崇虛譽而國子賦之柔矣其書今在或云是孔子刪書之

為太子內師而無寵孔氏曰內師者身為寺人之官公使而言

復故孔氏曰楚語云椒舉將奔晉蔡聲子遇之於鄭郊

也若得歸納其乘馬聲子受之傳言復故杜云共議歸楚之事

此成陳以當之孔氏曰鄭眾云此范句所言苗

之將范為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樂與范易道今范先

楚樂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

時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為易卒伍也

說皆不可通楚語說此事云雍子謂樂書曰楚師可料也

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敵之昭云中下中軍之下也

猶貪也簡易樂范之行示之以易以誑楚也是韋昭已

苗賁皇為之楚語云雍子為之二文不同劉炫以

國語非丘明所作為有此類往往與左傳不同故也

不矢舊孔氏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周禮大宰之

小行人云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功

言聘東道諸侯之仇也傳殊不以廩丘奔晉孔氏曰按廩丘地

察其非說又見後二十八年以廩丘奔晉在東郡則齊不

邦域齊竟不至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不

取得衛邑以賜烏餘齊人之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南

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克而取之命以盜畧二十七年

公孫免餘請殺之陳氏曰傳言殺甯喜不出討欲弭諸侯之兵

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蔡公孫歸生至孔氏曰諸侯大夫

此會書在夏者事雖在秋行還乃告追以叔孫豹發時書之



不相也。楚人衷甲。陳氏曰：傳見楚終有夷，乃盟。賈逵曰：叔孫不為也。人執其於尊，言違命也。失位左氏，與之今魯欲自同人之也。夫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固必有尸盟者。孔氏曰：國為主，而此云小國主盟，不可違非也。固必有尸盟者，盟言小國尸其事，此盟爭先歟。不爭主備，叔向以也。盟法大國制其言，小國以久爭不決，或將戰，因盟時小國耳。晉有信也。周制會以血，先同姓，說見定四年。是盟與會，序次本異。今屈建所爭者，則大夫趙孟為客，則當時人情可見。况宋盟諸侯，雖曰兩屬，終未嘗以事晉者。楚楚雖駕晉先歟。魯史豈遠以楚先晉，韓宣子所謂周禮在魯，正指此類。傳云：書先晉，晉有信也。盟于蒙門之外。陳氏曰：傳言宋公不書，見以國地者，其君必與。削而投之。陳氏曰：傳言宋之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孔氏曰：謂新築乃縊，自殺再失閏矣。孔氏曰：歷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從文十一年至襄十一年，至今為十四年。又當有五閏，故應有二十六閏也。長曆推得二十四閏者，釋例云：尋按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

符殆來世好事者為之，非真也。今俱不知其法，術具依春秋傳反覆其終始以來之近，得其實矣。魯之同歷，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是故明年經書春無冰，傳以為時變。若不復頓置兩閏，則明年春是。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無冰，非天時之異，無緣總書春也。劉氏曰：歷家之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歷能正交朔，反不能置閏，非人情也。閏有常準，率三十二年必一逢之。如傳所言，再失閏，殆七十月彌五年矣。亦非人情也。明春無冰，杜氏曰：再失閏，依經當為三年。又記仲尼曰：司歷過也。皆指王朝歷於此與桓十七年傳曰：官失之也。意同。其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官，非謂魯人明矣。杜氏乃以為魯之司歷哀十三年傳又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皆謂魯自有歷，實承劉啟之誤。而非傳意也。劉氏之言，而正歷皆謂魯自有歷，實承劉啟之誤。相得杜氏亦以為為好事者為之，漢書律歷志其所謂魯歷不與春會先為之，如大國皆自為歷，而所差往若此，則當時所書日會卒葬，日月魯史當以何國為正。使魯史所書日月差錯，與日周禮盡在魯矣。此必無之事也。二十八年不饑，何為左氏所



記梓慎禘竈之徒以星次言吉宋之盟故也陳氏曰傳具時事  
凶若合符契皆星家假託之辭宋之盟故也見楚之厲時事  
也春秋大國事天子惟聘而不朝故韓起聘周歸時事于宰  
朝晉言會時事無異於天子矣左氏不能周楚惡之周有天子  
辨因以時事釋和子來朝過在不見周禮周楚惡之周有天子  
也豈可以星次繫言周楚隱三舍不為壇近郊君使卿用束帛  
年傳周鄭並稱蓋有自來矣四國未嘗不無昭禍焉可也諸侯  
勞無設壇之法下云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無昭禍焉可也諸侯  
為壇蓋以朝禮君親行事重故有之也孔氏曰崔氏之亂但是莊公  
朝楚非得已故子產以告而反之之黨崔氏以之為賊當時辟  
自損其禮且以故子產以告而反之之黨崔氏以之為賊當時辟  
難並悉出奔崔氏既亡慶封召令還國故言使諸公膳日雙雞  
逃亡之人得賊名而出者以己情告而悉反之之黨崔氏以之為賊  
孔氏曰禮記玉藻云天子日食少牢月太牢諸侯日食特牲齊  
朔月少牢其大夫則日食特膳朔月特牲今膳日雙雞者齊國  
臨時之爭又馬用盟傳見諸侯失政每庸擅命賢哲失所其  
不如禮也又馬用盟傳見諸侯失政每庸擅命賢哲失所其  
行素孚慶實為上獻孔氏曰祭禮之禮主人先獻下文慶舍死  
於人慶實為上獻孔氏曰祭禮之禮主人先獻下文慶舍死  
而事公與慶舍不為上獻而歸則於時公親在矣又此祭慶舍  
獻者慶舍使為之不可以禮責也慶氏之馬善驚孔氏曰今  
為好驚好亦至於魚里孔氏曰劉炫以為魚里人從慶封祭祭  
之禮也

曰禮法食必先祭祭古之先食以示有所先也公食大夫禮云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備擯于醢上豆之間祭又言祭餼羹於上  
餼之間祭飲食於上豆之奔吳陳氏曰再亦未書禮也類甚多  
間是祭食之禮各有其處奔吳陳氏曰再亦未書禮也類甚多  
示策書外其鄙六十孔氏曰下云北郭佐邑於是乎正德以幅  
猶有所考其鄙六十孔氏曰下云北郭佐邑於是乎正德以幅  
之無厭於是乎用正德以為邊幅使有度也與我其拱壁孔  
曰拱謂合兩手也此壁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傳見莊公季康戶  
兩手拱抱之故為大壁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傳見莊公季康戶  
之故也孔氏曰詩言采蘋於澗采藻於澆此又別言濟澤之阿  
此言季康謂季叔孫穆子不書例在宋公遂反陳氏曰傳具  
女服蘭草也叔孫穆子不書例在宋公遂反陳氏曰傳具  
宋盟非諸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也書釋例曰凡公之行始  
侯之志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也書釋例曰凡公之行始  
復中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  
氏曰接成十年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昭十五年公  
晉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朝正經既而悔之襄公朝于荆  
不書公在晉於是為公危故書之既而悔之襄公朝于荆  
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辨拒荆人  
悔之記之所謂言即是此事先後不同禮死而浴浴即襲襲後  
小敵大敵乃殯按往年傳公及漢間康王卒公欲反則康王之



卒公未至楚楚人使公禮傳在此年言之則此年始令公親送  
 楚而不得為也卒已踰月不得葬仍在地足知殯是而葬未遂  
 虛而殯之也子孫衣所以衣尸既殯而使公親者葬也文九年  
 公成之也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書葬見下及舍而後聞  
 年猶發之也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書葬見下及舍而後聞  
 取不孫權使公治乃歸久無君意如乃濟惡且無使季氏葬  
 我陳氏曰傳言遂使印段如周書葬例今按此史法也而夏  
 人陳氏曰傳言遂使印段如周書葬例今按此史法也而夏  
 是舜孔氏曰方言云肆執餘也鄭玄云斬而復生曰其誰云  
 之陳氏曰傳言城祀之役晉以十射者三耦孔氏曰周禮射人  
 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或當臣與君異也來治祀田史無其  
 本不錄其末也祀由蓋魯伐杞時所取賂田魯人墮舅甥之義  
 壽不登于策故復歸于杞亦不書事與汶陽田異又見昭七年  
 而焉用老臣無節故號令不行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周南十  
 一篇召南十四篇此篇兩篇以示意耳未必盡歌之也曰美哉孔  
 歌盡或每詩歌一篇兩篇以示意耳未必盡歌之也曰美哉孔  
 曰衆人采其詩辭以為樂章述其詩之本音以為樂之定聲其  
 聲既定其法可傳雖多歷年世而其音不改季札所云美哉皆

美其見舞韶箛者韶九成韶箛即韶也尚書蕭通嗣君也孔氏曰  
 年邊為樂牛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伊孔通上國吳子未死  
 之前命札出使既遣札聘而後身死禮以六月到魯未及聞喪  
 故每事皆罪高止也既高止實放而以奔告傳將亡矣傳為良  
 行吉禮也且起子產三十年臣生之歲正月五年見傳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為政事劉特制曰所謂其季於今三之一者季者末也今今日也謂已  
 得四百四十四全甲子其末一甲子六十日而今日乃癸未也  
 得二十日也一是其日數也首之亥字二畫為首六畫為身下  
 故曰三之一也亥字似弄位故假之以為言其本作亥字不為此  
 來日數也因亥畫似弄位故假之以為言其本作亥字不為此  
 也按字畫古之亥字體殊不然蓋春秋之時亥有二六之伴異  
 於古制刻待制曰如者往也移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下亥上二畫往于亥字身側也移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孔氏曰文十一年至此年為七十四年而上云七十二年癸未  
 癸未是夏之十二月朔為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  
 之置七十三也以全日計為七百六十三日乘之已得二萬六千六  
 百四十五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萬六千六百  
 七十三年又得十八日并全日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  
 分日之一今除去三日四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當十二月二  
 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四日所以不與常歷



同者蓋柱約準春秋日月以為長歷與常歷不同故置閏遠近  
不定蓋七十一年之內於常歷校四箇大月而刺用四日故其未  
為二十三日若依常則其屬也大夫私邑則稱宰此言其邑  
歷是二十七日也大夫也終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使為君復  
大夫問諸縣之大夫也終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使為君復  
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使為君復  
孔氏曰復陶見昭十二年傳此言以為絳縣師主孔氏曰既使  
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以為絳縣師主孔氏曰既使  
以為絳邑之縣師也如周禮則縣師是王朝之官而此言絳  
縣師者絳是晉國所都之邑蓋以居在絳邑故繫終以言之  
在王也天王以討亂告陳氏曰傳釋五大夫實殺鳥鳴于亳社  
孔氏曰魯都於亳武王伐紂而頒其社於諸侯以為待姆也此  
三國之戒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哀四年亳社災而皆不察  
人設辭以掩其不能抹君母之罪故左氏與二傳同而皆不察  
其妾伯姬歸宋至是四十年蓋六十餘歲使有姆存又且加  
老非唯不可待也降婁中而且短及星度有廣狹是細計之數  
實亦不必待也尤之也陳氏曰傳明諱之也書他國之大夫書  
據大畧而言故尤之也陳氏曰傳明諱之也書他國之大夫書  
與月令不同按經無三十一一年魯其懼哉傳見晉衰而魯懼  
義陳說非傳所及陳氏曰傳言晉衰毀也陳氏曰傳言毀也  
也是以有平丘之會陳氏曰傳言晉衰毀也陳氏曰傳言毀也

言罪之在也失與文十六年宣四年  
其果立乎延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升  
延陵為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按傳文謂之延陵季子與  
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為一但不知何以呼為延  
陵耳或延陵亦邑名蓋並食二邑故連言之  
兼氏曰此蓋因論語所謂為命禪讓草創者不達草創之義  
為謀野之說猶誤承孔父正色立朝之言而謂華督見孔父之  
妻于路承奔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弟之言而謂是吾不信也  
孔氏曰公羊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庚子孔子生賈逵服虔皆定為襄二  
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年七十  
三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從史記也今按同馬  
遷特為孔子作世家至書孔子生年乃今尹似君矣孔氏曰服  
虔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明年傳曰一執戈者前矣是用君  
也俗本作似君若云似君不須言以今定本亦作似君恐非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七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八

昭公上

杜氏集解昭元第二十盡昭四第三十三

元年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孔氏曰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取妻必告鄭玄云告

於君也亦既告君必須告廟其敢愛豐民之祧

孫段是穆公之孫子豐之子其家惟有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

今按於此可見宋之盟晉楚所爭者軌

血之先後而已此不敵血故史不書盟季武子伐莒取郟

伐莒者莒人告於會叔孫豹幾被戮晉趙孟固請於楚而非吾又

誰怨季氏曰歷檢上世以來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而云叔出

耳必頻使上卿者周有徐奄也服虔云魯公二國皆贏姓世本

誓云淮夷具五獻之遵豆於幕下故卿皆五獻至春秋之時大

禮終乃宴享禮異所以得相因者以其穀俎同故也宣十六

趙訪學



年傳云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  
實諸侯之待公卿禮亦當然以卿會公侯享宴皆折俎不體  
得因行禮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子圍故趙孟侯惡  
可觀杜說非矣禹之力也孔氏曰冠者首服之總名弁冕冠  
妻總舉冠衣而言非謂定公趙孟身所自衣也周禮司服於  
服下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云謂之端者取其正也衣  
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侈  
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論  
辨黨非惟裳必殺之鄭康成云惟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  
惟非惟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之制短不  
膚長不被土然則朝祭也鄭放游楚於吳不書非卿而蔡蔡叔  
之服當曳地服言是也從米殺聲然則繫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  
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  
以讀罪秦伯也陳氏曰義同陳黃申釋之者以此之謂多矣  
日出奔者勢不得以千乘行又一日之享取幣八反非朝夕可  
望皆不近事實蓋舊說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母弟傳者  
不知則謂銀以千乘出奔以什共車必克什氏曰周禮十人為  
記者不辨又增取幣八反以什共車必克什氏曰周禮十人為  
車之地故偏為前拒者布陳使相遠也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  
必克也

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  
乘為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為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  
則此名不以車數為別也杜云皆臨時處置之名其意不同服  
說則名與人數不可得知也周禮則五人為伍二十五人為兩  
無專參偏之名也展與奔吳稱子義同陳佗齊無知后帝不臧曰襄  
九年傳稱闕伯為陶唐氏故辰為商星宋商後故稱商人以服  
事夏商魯子孫仍在夏故歷夏及商也劉炫云非累子孫則  
其同族故參為晉星孔氏曰晉世家云唐叔子奭是為晉侯杜  
等類耳故參為晉星譜亦云燮父改為晉侯則叔虞之身不  
也宣汾洮其洮水關不知所在當亦晉地之水後世謂入河  
封諸汾川孫為臣宜當顓頊為帝承天之後臺駘是金天裔耳  
彈矣劉炫氏曰五降而息罷退者五聲一周聲下而息前聲罷  
容更復弗聽也後劉炫氏曰此說降縊而弒之孔氏曰若以為十  
日相切迫無相見之理故知十一月為是己酉為誤甲辰朔  
烝于温月者欲見烝後即行十一月之文為下甲辰朔起本字



月遂屬下明晉烝猶在 庚戌卒 陳氏曰傳終言趙孟之偷志不

二年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 叔孫豹嘗以晉君失政欲樹於韓

政當聘魯不使他人而身來亦 與周之所以王也 傳見魯之策

制所謂魯好或疑傳妄過矣 與周之所以王也 傳見魯之策

傳不知此說故不得筆削本末 執諸中都 所以不書執加木焉

能見子哲三罪子產不 三年大夫送葬 子大叔所言文襄朝聘

齊桓為合晉文以後經傳事迹皆不同 蓋伯業有盛衰隨

時有過不及終不可為定制也 卿共葬事則襄公而後魯以

卿會葬者三君傳於昭三十年 而數於守適 內官之適長故以

又適言夫人之言亦見不能常也 而數於守適 內官之適長故以

卿也而云同於守適則於時適夫人喪已令卿送葬矣 及遣

姑姊妹非夫人所生者也 未有伉儷人而云未有伉儷者蓋

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繼室者使韓起上卿 已在齊矣 相訓為

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為夫人也 已在齊矣 相訓為

助今定本 讓鼎之銘是也 一云讓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讓之地

相作祖 讓鼎之銘是也 一云讓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讓之地

故曰唯羊舌氏在而已 羊舌氏曰世族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也

謂同出一公有十一族也 子豐有勞於晉國 勞事無所見

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賜之以田 僭天子之禮葬滕成公 劉炫

叔弓以四月發魯滕以五月葬君叔弓書始行之月 滕書實葬

之月故書經異文也 傳述遇讎之事并就葬月言耳 陳氏曰傳

言勝所以 敬子不入 以孔氏曰擅弓記此事云惠伯曰政也不可

始書葬 敬子不入 以孔氏曰擅弓記此事云惠伯曰政也不可

也 懿伯為人所殺及滕郊逢其讎 叔弓不將公事知懿伯是叔

者禮叔也為叔有辟仇之取禮之欲使殺之 向子從之 檀弓云

子夏請問 叔父之與昆弟親疎同 爾辟仇非取故叔請先入也

遇之不闕 叔父之與昆弟親疎同 爾辟仇非取故叔請先入也

吉庶幾焉 陳氏曰傳備載諸國弔賀 罪之也 傳見殺大夫有名

為有罪國君出奔有名者有不出奔亦以稱名為罪之然衛侯鄭叛

中國從夷狄其罪大矣 而出奔不名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妻

不出且見其罪類矣 四年四獄 孔氏曰中獄嵩高即大室是

三塗 孔氏曰釋例土地名云三塗河南陸渾縣南山名或曰三

洛與三塗先祭山川 何辱命焉 傳見晉人中實畏難而先有事於

也謂三道皆非也 何辱命焉 傳見晉人中實畏難而先有事於

其君故楚敢求其所從之諸侯 西陸朝覲而出之 見也 西道



之宿有早朝見衛侯辭以疾傳見東諸侯初宋華費遂鄭大夫  
 者於是而出之陳氏曰傳言從見華費使屈申園朱方殺屈申起本  
 從遂宋大司馬所以不書陳氏曰傳取例按僖六年晉襲虞遂  
 之見言以歸說故曰取陳氏曰傳取例按僖六年晉襲虞遂  
 虞且言易也則言易不但施於取傳凡四發取作丘賦哀十一  
 例皆以不書伐故曰易見襄十三年例非是作丘賦哀十一  
 年傳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列其  
 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  
 牛馬又別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  
 丘出兩丘之稅按周禮有夫征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  
 徒給徭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  
 與家征別今按傳記晉作州兵鄭作丘賦見其夫征十一而稅是  
 爾未際大夫酒是其事也孟丙未與大夫交際故為之作鐘因  
 落鐘令見仲而何孔氏曰大夫立子為適必自見之於君宣十  
 與相見見仲而何孔氏曰大夫立子為適必自見之於君宣十  
 是其孟孫為司空以書勳孔氏曰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  
 事也孟孫為司空以書勳孔氏曰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  
 有二曰以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也司馬與工正書服考  
 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政亦以德詔爵以功詔  
 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按周禮司  
 屬夏官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按周禮司

同傳見魯三卿官猶舊制五年卑公室也孔氏曰魯之軍名傳  
 如晉宋皆改易周官矣五年卑公室也無其號晉作三軍為  
 上中下則魯之三軍亦當然也分中軍之眾屬上下二軍其上  
 下二軍依舊不動故云舍中軍也其廢中軍之後上下二軍分  
 為四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油帥右師冉求帥左師  
 冉求季氏宰也又言叔孫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為  
 軍名也季氏擇二取其半為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  
 也言擇二而貢于公也孔氏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  
 以見之而貢于公也孔氏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  
 第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己大率半入公半入己  
 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  
 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歸公今舍中  
 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已稅以貢於公國民不復屬於  
 公公室彌不可能也此非孔子之言也借令昭子未知豎牛歸  
 益卑矣不可也殺其父但以殺適立庶為大罪孔子亦豈  
 可但據其所言而善之傳舉細細晉侯送女于邢丘陳氏曰傳言  
 遺大又託之於聖人類如此晉侯送女于邢丘陳氏曰傳言  
 齊晉皆伯國也於是皆衰至薦文以相結夷狄所以獨疆君子  
 謂叔侯於是乎知禮陳氏曰傳言周衰越大夫常壽過師會  
 楚子于瑣陳氏曰越常壽過始見書人今按夷狄舉號君臣同  
 楚子于瑣陳氏曰越常壽過始見書人今按夷狄舉號君臣同



吳人敗諸鵲岸陳氏曰楚六年大夫如表葬景公陳氏曰楚六年大夫如表葬景公

葬因見知懼民之有爭心也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屬萬民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屬萬民

之罪皆非禮制刑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

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

常畏而懼罪也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法既豫定民皆

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徵幸成之孔氏曰法之孔氏曰法之

罪無窮為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

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爭心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

鑄刑書孔氏曰為其文是制參吾以救世也孔氏曰當時鄭國孔氏曰當時鄭國

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得貶不過三獻孔氏曰大行人云孔氏曰大行人云

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得貶不過三獻孔氏曰大行人云孔氏曰大行人云

男五獻獻各如其命數典命六公侯伯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卿皆三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日為十三年去乃逆之傳見楚卑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傳見楚卑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

疾得國起傳乃逆之傳見楚卑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傳見楚卑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

日楚再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孔氏曰世

吳人敗諸鵲岸

葬因見知懼民之有爭心也

之罪皆非禮制刑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

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

常畏而懼罪也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法既豫定民皆

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徵幸成之

罪無窮為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

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爭心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

鑄刑書

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得貶不過三獻

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得貶不過三獻

男五獻獻各如其命數典命六公侯伯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卿皆三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日為十三年去乃逆之

疾得國起傳乃逆之

日楚再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不書敗且弔敗也

陳氏曰楚六年大夫如表葬景公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屬萬民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陳氏曰楚六年大夫如表葬景公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屬萬民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孔氏曰法之



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其害也  
余敢忘高圍亞圍陳氏曰傳言周衰諸侯自立曰孔丘十而云五蓋

相傳而滅於宋孔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湜公燕生弗父何何  
父嘉其後以孔為氏也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皐夷父夷生孔

也防叔防叔避華氏之偏而奔魯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即生  
也孔子殺獻公而立成公陳氏曰傳見兩下相歲時日月星辰是

謂也孔氏曰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八年罪在  
招也陳黃故別釋之將天下實賀陳氏曰傳見子產譏詞

不競陳黃故別釋之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歸罪於過者招也以討亂告  
馬毀玉以葬陳氏曰於葬陳哀公見有魯不書會葬者於葬楚

飲酒於王傳見楚子稱師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禮者欲為郊  
殺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既臣事靈王而為此九年楚公子棄

疾遷許于夷不書楚說在實城父孔氏曰杜以地名經傳不

易也傳不言實者則以為二名並存也所言實者皆平舊以實

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吾西土也孔氏曰魏河東

武功岐在美陽今按其地為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岐在駘之

西此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在魏之西南百餘里公劉居

但以西猶是周竟吾東土也滿姑齊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吾北土也江州縣也楚南郡江陵縣

地名又云燕國薊縣也是中國也唯肅慎為遠夷魯語云武王克商晉人禮而歸之



二年歲星得在丑者歲星之行十年陳氏始大高氏亡陳氏

天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十年陳氏始大高氏亡陳氏

以始用人於亳社不書史葬平公也如晉併記十一國會葬大

夫見晉雖失政諸侯猶畏其疆蓋取諸史氏別志陳氏見傳其

文序列如釋經然誤以為有筆削非也外會葬法不得書

是之謂乎陳氏曰終上十一年僖子使助遠氏之造孔氏曰禮

也皆謂副貳之車將馬用之陳氏曰傳見晉大晉人使狐父請

蔡于楚弗許傳見晉人能合諸侯而畏楚憚戰故不能救蔡葉

救蔡而力弗加則無惡有愧於荀吳矣蓋會有表孔氏曰著定

不知昭公而後大夫有事悉從其恒稱會有表謂佇立定處

表耳俗本謂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為位亦當有物記處如

今之位版也禮諸侯建旂設旂為表也觀禮諸侯觀于天子入

壘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為

位也盟主之會諸侯亦必以旂表位大無守氣矣孔氏曰言無

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見耳無守氣矣守身之氣將

必祖不歸也不為祖考所歸義何取於歸姓與外傳言宣王不

死等迂繆之論左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孔氏曰此時

氏釋之不精耳楚子滅蔡楚子書師于岡山楚以畜牲用

之無人為之作謚必是葬侯廬歸國乃追謚其父也

例土地名岡山關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果楚地也

二年因其衆也陳氏曰傳見北公子慙遂如晉不書本從公行

十三年襄二十八年葬鄭簡公杜氏以此證其卒哭除喪之遂

入昔陽孔氏曰劉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即肥鼓都在鮮虞

於昔陽為肥國都是者以傳云遂入昔陽即云主午滅肥是因

入而滅之故云昔陽肥國都也昔陽既在樂平沾縣而杜又云

春秋左傳卷之六

左



是社檢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伐莒書名知其已再命矣平子  
三命也昭子不伐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  
不為怨府陳氏曰傳言魯三家本不同心圍徐以懼吳陳氏曰專足畏也劉炫  
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  
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  
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蓋而無醉飽之心當隨其所能而制其力  
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而無醉飽之心當隨其所能而制其力  
形模依此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辭飽者飲  
食饜足之名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不知饜足故令依法用  
之十三年越大夫戮焉書准夷而不書越者以常壽過有罪不  
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諸軍城而居之日孔氏  
言將殺之終亦不殺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城而居之日孔氏  
以圍時有堅固者息舟即是其一及公子罷敵陳氏曰殺六子不  
年補公子比為王陳氏曰傳言棄疾實王縊于芋尹申亥氏孔

曰傳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雖  
言有顛倒即令蒙此五月之文也劉炫氏曰杜此注經書四月  
誤按上經注云靈王實以五月死楚人生失靈王本其始禍以  
趙附注不同今按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夫公  
子及國皆不月而弒君無不月者比歸而王弒故經沒死之月  
蒙上文比歸為一事見比以篡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月以異  
之杜氏不知筆削實警教孔氏曰郊教與此警教皆不成君無  
之旨故經傳異說實警教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郊  
以此云葬子于于警實警教並以地名冠教未知其故又世家  
楚之先君有若敖宵敖皆在位多年亦稱為教不知教是何義  
獲其五帥陳氏曰吳楚相敗皆不子產以帷幕九張行周禮曰  
人掌帷幕帟帟之事鄭玄云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幕  
上曰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帷帟王在幕若帷中坐上  
承塵帷帟皆以繒為之凡四物者以綴連繫焉然則淫芻蕘者  
幕大帷小帷在幕下張之帷幕九張蓋九帷九幕也淫芻蕘者  
孔氏曰芻者飼牛馬之草也蕘者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曰  
共燧火之草也說文云蕘薪也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曰  
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令間朝以講禮孔氏曰間朝者據聘為  
諸國各自說其賦貢之業間朝以講禮孔氏曰間朝者據聘為  
歲為始更間一年乃朝故以顯昭明周禮曰不合蓋東遷典  
知間朝是三年而一朝也周禮曰不合蓋東遷典  
夫亦而使之從公侯之貢王肅氏曰鄭伯詩而車男言  
無所折衷而使之從公侯之貢王肅氏曰鄭伯詩而車男言



伯子男可也。是伯國下同子男也。十四年尊晉罪已也。

不書至降於君也。必執然後書。至重。司徒老祈慮祭。孔氏曰：此

正卿也。傳例非陳氏亦為之義。司徒老祈慮祭。孔氏曰：此

亦姓字也。社以下句請於南。前曰：日願受盟。如是南。南家臣

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國郊公不書奔。論在二十三年。爭

鄙田。在襄二十六年。傳孔晁云：邢與鄰爭疆界。與叔魚於市

孔氏曰：晉語說此事云：叔向既對宣子，邢侯聞之而逃。遂

亦為死。孔晁云：廢其族也。則用無。讀為弛。訓之為廢家。語說此

施罪於邢侯，施猶劾也。邢侯亡故，劾之。可謂直矣。傳本必

夫傳猶義也。夫數其賄，稱其詐，皆為國事言之。社疑傷義，非也。

國制刑以下。亦十五年戒百官。孔氏曰：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

王亦如之。鄭玄云：十日容散齋七日，致齋三日也。去樂卒事禮

也。孔氏曰：祭必有樂。樂有文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戚。其入

其去之則諸樂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王太子壽卒。傳曰：壽

室不告諸民，知義所。孔氏曰：王穆后崩，不書目為昭二十六年王

侯不赴也。民知義所。孔氏曰：王穆后崩，不書目為昭二十六年王

降而不納者，此時荀吳自度以鼓子戴鞮歸。陳氏曰：十二年秋

已力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以鼓子戴鞮歸。陳氏曰：十二年秋

晉自後皆書卿帥師。今按自晉悼公卒，大夫將皆從。其恒補若

其年晉荀偃衛甯殖十七年，衛石買齊高厚十八年，衛孫林父

五年，鄭公孫夏之類，無稱人者。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見王后葬

不書。今按魯無使，大夫弔樽以魯壺。秋嘗冬烝，其饋獻用兩

壺。樽鄭玄云：壺者以壺為樽。燕禮云：司宮尊子。故曰籍氏。曰九

世之祖，稱高祖者，言是。高遠之祖也。子以本而有三年之喪。二

少博為高祖，意與此同。其九世之次，見世本。而有三年之喪。二

焉。孔氏曰：喪服斬衰三年，章內有為父為長子。齊衰杖著章內

者，主謂諸侯而天子亦與。妻為喪主也。然則妻服齊衰，章內有

傳以何崩，大夫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著章內有父在為

於妻有三年之義也。以其子有三年之喪，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

可通。謂之三年之喪，將焉用之。非又按，預晉朝議，大子之服，謂



周公不言高宗服心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  
不諫景王除喪而議其宴祭已早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  
先儒謂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十六年諱之也  
此言除喪當在卒哭文又少異十六年諱之也  
皆不書今按內見止執史皆不書公在晉  
有筆削說見襄二十九年傳初不及此  
齊侯伐徐  
行成起本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  
之鼎侯賂有自為盟會者不書義見二十六年無伯也夫  
言昭公以來伯者不作而齊人橫納北燕  
伯伐徐莒今為此會至剽陵而專盟矣  
又禦之適縣間  
侯享賓之禮亡唯方賓位也又云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  
入門左鄭玄云左西方賓位也又云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  
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立  
于門東北面西上孔張後至蓋賓入門乃始來至當從大夫隨  
東夾之南西面位也張乃立于客間賓入未升階立于西方孔  
張入客行間也張初立客間在西方被禦適客後又並西也  
被禦適客間蓋又復益西  
十七年伐鼓於社  
王歲報日月食亦如之鄭玄云王通鼓之時也  
不君君矣  
之禮是矣而用於正月則太史與平子皆失之夏書辰弗康  
入於鍾磬樂肆之間也  
王歲報日月食亦如之鄭玄云王通鼓之時也  
不君君矣  
之禮是矣而用於正月則太史與平子皆失之夏書辰弗康

在九月左氏感於太史之言故莊二十五年誤援之而火名  
孔氏曰帝系世本皆為炎帝即而水名孔氏曰共工氏霸而龍  
神慶氏炎帝身號神農代號也而水名有九州祭法文也而龍  
名氏曰日月令云其帝大皞身號伏羲代號也陸渾子奔楚  
夷狄也陳氏譏不在奔水火所以合也  
非賊而奔不得有二義水火所以合也  
位故丙子為水戰不吉  
火壬子為水戰不吉  
皇陳氏曰傳見楚令尹陽句書人  
吳公子光但書國義見十三年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八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九

昭公下

杜氏集解昭五第二十四盡昭七第二十六

十八年而代之孔氏曰毛氏世有米地為畿內之國於侈故之

以孔氏曰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昆吾夏伯者為夏伯世本云昆吾者

世嘗為夏伯其惡孰誅者非此為伯之身當是後世之誅耳詩

云韋顧既伐昆吾夏祭共祭同文又傳云乙卯亡知以乙卯

與樂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孔氏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

曰大庭氏服虔云在黃帝前鄭玄詩譜云至于大宮孔氏曰子

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為炎帝也至于大宮孔氏曰子

子世族譜子寬與游速渾罕為一人驪帶字子上六年死矣此

別有子非驪帶也楚語說事神之禮云使名姓之後能知宗

祭之辨是祭之量辨也鄭眾云攝攝束茅以為屏蔽其事或當

告于先君畢孔氏曰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

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

邠人藉稻行孔氏曰周之六月夏之四月履之義服虔云藉謂履也



今按國語宣王不藉千畝下云及籍膳夫農正陳藉孔王  
 侯則藉者耕種藉田之名記云天子田藉千畝諸侯百畝  
 侯比天子特多寡不同而巳其禮則一舉盛六穀皆備也  
 藉者如周禮掌稼下地者但名籍人舉一以包其餘也  
 此為周不設月之證不以服說考之故也原氏其亡乎  
 為王室大為社月而為火特祭禮物備具大於常祭故  
 曰毀於北方劉氏曰近上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  
 廟也子產乃使辟之此兩傳實一事也魯鄭異國說者不  
 謂葬時事或謂蒐時事而丘明則兩說之何以明其然耶  
 於小數而不知巳非子大叔事也前既不忍十九年以持  
 毀以為惠矣俄而又自隳之亦非子產事也十九年以持  
 而已陳氏曰傳楚夫人羸氏至自秦陳氏曰為二十  
 之藥而卒傳序許止之弒語簡事盡臣子於君父非亦  
 劑之得失決死生於須臾疾未足以死而遽至是  
 殺之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然哉所以與而遂至是  
 與故不大子奔晉陳氏曰不書奔非故也  
 曰不書義同以度而去之麻德  
 十六年滿墜

之去即藏也字書夫作竟呂反謂其物也師入紀邑不書成  
 也今閩西仍作爲奔東人言爲去音滿墜師入紀邑不書成  
 九年楚入其父兄立子瑕公孫夏之子杜云叔父未詳懼陳宗  
 主宗廟故曰大夫繼出爲宗之主也服虔云無主何所隊乎  
 非撫之也陳氏曰爲定四乃歸山於吳乃反所執二十  
 年日南至孔氏曰歷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用之正月  
 年也計信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為七章今年復為  
 章首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是  
 錯名正月爲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置閏月  
 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  
 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傳於八月大子建奔宋  
 罪歸天子不書執已以至服虔氏曰城父公子地以為質  
 義同莒郊公弟辰時當景公之世辰及地不得為元公之  
 弟也世族譜辰地皆為元公子此諸本皆云元公弟皆得  
 耳故齊豹陳氏曰傳見齊豹使華齊御公子孟上有使字  
 是公孟之臣自爲公孟之傳非齊氏所當使也不得有使字  
 者以上文有使說龜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寅率使華寅說蓋



以此妄加使字今公如死鳥不書說在信二十八年陳氏曰傳

定本有使非也公如死鳥言備無政幾以盜度國所以書盜

殺衛侯遂伐齊氏滅之誅盜不告丁巳時是類日其事既多不

之兄應二日之中并為此事今社不云日誤者以誤在可知且宣二

年壬申朝于武宮注云壬申十月五日既而有日而無月冬又在

壬申下明傳文無轉例又注哀十二也傳本不以為義例故不

義上今例在下更與列其月以為別傳本不以為義例故不

皆齊同如杜此言或傳因簡牘之訛不復具類其日月今公

朝不告朝尋反國二十二年會救宋齊侯齊遂病魏李繪曰後

梁梁人表神與繪言及春秋說此事云齊當為痲疾是痲痲

是大痲以小致大非齊也按說文齊痲也痲熱寒休作痲有熱

痲遂病以此久不差若其不然齊痲小患與痲不類何云齊遂

病祈望守之孔氏曰此皆齊自立此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

利不與民共故鬼故寬難或為政用猛非君子之道也政是以和

神加怒而病也故寬難或為政用猛非君子之道也政是以和

此非聖人之言善為政者寬不至慢慢不至殘可也待其擾然

後濟之以猛見其殘然後濟之以寬則上下交相病久矣故剛

柔無兩用之道寬猛非相濟之具左氏不得古之遺愛也讀

與七十子之徒度所引聖人語每多博會

從之也

也秦城周其

又移於江東歷中其

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高懸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又遷於西

京置大常寺時人悉其位在卑云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初死之

見之至十五年勅毀之位在卑云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初死之

父九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而哭云正尸者

謂遷尸下南首也子謂大子子姓謂眾子孫也彼初死之時

不在適子位也位在卑蓋處其庶兄之下以齊魯國歸費之禮

為士鞅來者亦當牢禮如其命數計能國齊知其命數知大夫

當三牢而魯人夫禮為周禮也為十一牢陳氏曰傳續魯

也下云加四為十一牢也為十一牢陳氏曰傳續魯

相過也孔氏曰日之行天一年一歲一月之行天二十九日有

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

三火三火三火三火



妻妻角是天之中道日月俱從中道故晝夜等或有休之  
月可蔽日冬至之時朔則日在斗室則月在井夏至之  
日在井望則月在斗斗室則日在斗室則月在井夏至之  
可以掩日然故云至相過謂絕相懸殊也此唯冬至耳言二至  
者全向以成文此皆假託以為言非實事也劉炫云故常為水  
孔氏曰言其年八月大雩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日  
日將水其年八月大雩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日  
云魯衛惡之當水之言既無耳而不能送亡孔說非被宋不  
教宋以出奔為義說見屬辭陳氏曰傳言晉以呂封人華豹張  
諸侯之師救宋圍南里不書與圍彭城書法異呂封人華豹張  
句為右孔氏曰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易上  
有呂封人豹華豹為不狎鄙射孔氏曰狎言更遠也城謂宋也  
一服此言故抽矢而止豹諸侯唯宋事其君唯宋之臣民善事其  
亦不違軍之戰禮也諸侯唯宋事其君唯宋之臣民善事其  
君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俗本或無其字若無故辭公陳氏曰  
其字則是唯宋事楚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  
夫器  
二十二年敗齊師于壽餘傳見帥賤不己儀何害儀者儀  
之名因以喻龍子言寵愛為儀者依法用性今寵愛為儀者  
儀者儀之名因以喻龍子言寵愛為儀者依法用性今寵愛為儀者

害也儀者實用人人是對性為稱據比人也王弗應孔氏曰  
人儀實難此人據疎外之人上下人意異王弗應孔氏曰  
子壽卒景王不立適子鄭眾以為壽卒王命穆代之後以廢  
立朝耳服虔以賈為然杜從鄭說者二十六六年傳聞子為云子  
訓于景之命則景有命矣若子朝子猛並未命俱是庶子朝  
又年長於次當立自求為嗣宜矣劉向何以惡其為亂而後去  
之若俱未波立王意不偏羣臣無黨王命為盟羣王子于單氏  
嗣則莫敢不從何須將殺單劉以立朝也盟羣王子于單氏  
孔氏曰猛朝俱是王子單劉必欲立猛明猛是次正當立故也  
猛為次正不知其本蓋是天子壽之母弟或是穆右姪之子  
或母貴也安定胡氏曰十五年太子壽卒至是八年不更立  
有母弟故也今按胡氏之論雖未若鄭杜考傳之精其明也  
次正則一也經書王猛所以于莊宮以歸定孔氏曰定以  
定一時猶難也上載疑于莊宮以歸定孔氏曰定以  
王子王城左氏曰不書晉義也別無考證恐仍其舊以示  
之法杜氏惟據長世故王即位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  
歷輒云經誤非也敬王即位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  
說二十三年二師圍郊後故經書在後圍郊在後圍郊在後  
如晉庚戌還亂未弭而告問必二師不親事師不親事師  
之前此觀望可知陳氏曰傳人若弱地書非侵晉人來討  
去前此觀望可知陳氏曰傳人若弱地書非侵晉人來討



曰是年正月有壬寅朔有庚戌有癸丑傳叙都事在庚戌之  
 經記叔孫如晉在癸丑之前夫庚戌癸丑四日耳都人巳  
 于晉晉人巳能來討何其神速也故曰不然今按左氏傳  
 記以釋經其附麗斷截皆以經為主或先經以始事或後  
 終義則所記之事各有本末自不容以日月文其先後  
 傳自壬寅朔至庚戌還是記晉人圍郊本末自都人城  
 人來討是原叔孫如晉之由非謂都人城翼以後所記之  
 在庚戌後也如劉侍讀所難則作傳者必如近代所傳曰  
 可尹圉誘劉佗殺之陳氏曰傳見尹圉召伯與奔不書名  
 人納郊公陳氏曰傳言郊公出帥陳氏曰傳見所以不  
 又言不書楚楚不自戰何其戾也今按將雖卑師不  
 可沒夷狄交相戰不書陳氏發例也亦自違之何也吳子從之  
 不編吳子夷狄戰于雞父書甲午晦此書戊辰而不言  
 舉號例後故此戰于雞父書甲午晦此書戊辰而不言  
 傳之見晦朔時史隨其日而存之無義例也今按經傳  
 日月不同者多矣何獨此戰而異乎  
 未陳也劉氏曰

南宮極震  
 震西州三川皆震  
 西王所以見子  
 楚大子之母在  
 其三日

震西州三川皆震  
 西王所以見子  
 楚大子之母在  
 其三日  
 乃與伯相同名吳人雖是東夷理亦不應  
 然也此久遠之書又字經篆隸或誤耳能無亡乎  
 子謂之忠囊瓦城郢沈尹戌謂之必亡事不同者囊瓦  
 畏吳侵偏不能遠撫邊竟唯欲近守城郭其事異故也  
 年以甘桓公見王子朝皆世臣實為之尊晉也  
 周故更疆久曠未決晉人恐敬王不成更審其事故疑而使  
 之也晉人於此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以前猶與往  
 來其心兩望至此始絕耳今按傳見晉人猶未知適從  
 也傳見王室之故期以明年傳見晉人遂滅集及鍾離  
 疆所城者本屬楚小國故得言滅鍾離邑略非不  
 告劉氏曰巢伯爵國非楚邑本書序巢伯來朝  
 明年將納王晉人徵會則曰明年納王又  
 而為中法名之曰禮易及爾雅並訓履為禮是禮名由踐履  
 而為中法名之曰禮易及爾雅並訓履為禮是禮名由踐履



生也人之本性自然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是  
以長久六氣至民失其性言天地之性言禮本也養人不得過其  
禮也是故為禮以下言聖人制請終身守此言也不在王室其  
將及乎傳云書所無也辭或云好事者所增益也以下季氏介其  
雞孔氏曰鄭眾云介甲也為雞者甲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雞者  
其眾萬於季氏也雖例曰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  
氏私祭家廟與禘同日曰先君之廟則廟與先公同處禘於襄公  
言將禘是豫部分也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  
亦應蕪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別立廟大夫遂怨平子傳績季氏  
與先公異處故云蓋襄公別立廟大夫遂怨平子傳績季氏  
事以察罪弗許縣艾山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此沂水  
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君必悔之弗聽家子之言故失國是無  
水以其有二故辨明之叔執冰而踞或謂之擯九此或說擯九  
叔孫氏也陳氏曰傳言叔執冰而踞或謂之擯九此或說擯九  
是箭箒其蓋可以取飲十三年傳云司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  
地詩云抑釋抑忌抑鬱弓忌鬱藏弓則冰藏矢也毛傳云淵所

以覆矢淵也一器也公徒將殺昭子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  
音義則同是器也公徒將殺昭子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  
故季氏若不得入戊辰卒昭子有納公之心軋於季氏不克而  
故燕存叔季相為唇齒而已使其能以己邑為公邑已眾為公  
徒外請齊晉宋衛以討季氏而納公季氏雖強有不為僂乎使  
齊晉果援季氏亦不過能亡而公徒執之車不單騎也曲禮云  
已惜其燕於患失而徒死也公徒執之車不單騎也曲禮云  
前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言乘馬相合則所以藉幹者孔  
言公于野并言以鞶為兒與此言乘馬相合則所以藉幹者孔  
言固已有單騎者蓋從公出者或車或騎也所以藉幹者孔  
亦以藉幹明是棺中容牀也齊侯圍鄆陳氏曰傳見經書使為  
賈正焉私邑此時尚為公邑故使賈正通計簿於季氏僕向不  
余欺也陳氏曰李二十六季齊侯取鄆實杜說非宋地齊侯曰以  
其為公取之故易君若待于曲棘孔氏曰曲棘宋地齊侯曰以  
言之地說皆通也君若待于曲棘孔氏曰曲棘宋地齊侯曰以  
師戰于炊鼻師圍成特書公以見義杜說非七入者三寸曰孔氏



文車輓下曲者襄十四年傳稱與兩軌而謀納公也陳氏曰傳蓋胸胸字通用耳繇即由也訓為從也

六年齊徐邾莒盟于蒲隧十九年宋邾鄆徐盟于蟲則諸侯有

不特伯者而自盟會者久矣於是始書今按諸侯自相盟不書

與外特相盟不書劉子以王出孔氏曰二十三年傳云六月庚

同義此以公會書劉子以王出孔氏曰二十三年傳云六月庚

從劉而居狄泉自狄泉又居於劉今為子朝所逐蓋自劉而

也服虔云出成周也按二十三年天子居於劉宮極以成周人成尹二

周成周不屬王也其傳云召伯奭南宮極以成周人成尹二

四年傳云王子朝用成周之室珪于河是成周屬子朝之也

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成周屬子朝之也

王者欲納之於成周耳若敬王先在成周無為更須納之知此

出者從王次于滑孔氏曰王雖未有安居終亦不出畿內知此

劉出耳王次于滑孔氏曰王雖未有安居終亦不出畿內知此

周之典籍以奔楚傳見尹氏毛伯名陳氏曰召伯

叛王不書王入于成周東萊曰氏曰漢河南縣即鄭駟周武王

所謂卜闢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

遷殷頑民是為成周洛誥所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

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最王畏之徙都

成周臨川吳氏曰王城曰東蓋以雒水在王城之西都東對而

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王城曰東蓋以雒水在王城之西都東對而

王入于成周

不與單劉以復辟之義而罪晉汪氏曰傳記王

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

王入王城而弗居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傳見子朝奔在王入

遂定都成周也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傳見子朝奔在王入

諸侯以問王政國之召公以其子代天子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

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而後效官孔氏曰周本紀云共和

其釋位與治王政之事也而後效官孔氏曰周本紀云共和

子靖長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為王是為宣王共和之官

之政事皆決於二相宣王長而有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效者致用遷郊廓劉炫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止立伯

與之義用遷郊廓劉炫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止立伯

得稱攜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之為王也褒姒書

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天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王

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天子故稱天王王

而號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厲王

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東哲云舊二十七年使楚州

來季子聘于上國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關社意謂吳地別有

則州來未為吳有可知二十三年吳伐州來楚遠以

師奔命救州來師敗二君滅楚師大奔二十四年吳更

不離則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矣然則季子

不必別有其地吳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九

元年魏子泄政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伯禽序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即以君牙為命書與此

同疆以周索其教不另其俗齊其政不異其宜此民習商之政

也經日已久還因其風俗開導以舊政也需理土地以周法則三

代亦以職官五正云天子曰職官五正謂五官之長子孫耳司

鄭玄云此殷時制也然則殷時五官居在唐地也唯不尚年也

為貴族以賜唐叔使主領之所以寵榮唐叔也以為己卿士周公

孔氏曰伯猶多者以叔年稚於伯仲處叔以為己卿士周公

而得明其長者無所得為不尚年故也乃長衛侯於盟

內諸侯二卿治事是為藏周府或為盟府乃長衛侯於盟

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

斥周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

召陵二會皆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

明本其始也

踐土則下

尤若其

之

以證釋例

之說則尤失之盟侯吳子唐侯伐楚說在宣十二年

卒奔 齊襄公書人 楚子取其妹季芊昇我以出 服虔曰

季芊弟也世族譜季芊與 以奔吳師 得脫孔氏曰執而牽向

師我二人皆平王女也 以王奔隨 孔氏曰土地名楚之西

放之 王奔鄭 十八年衛侯 以王奔隨 雲杜縣則是楚之西

隨義陽隨縣其國在楚之東也吳師備尚在楚 周室何罪 吳子

更東來奔隨國者蓋為楚與隨有恩可保守也 周室何罪 吳子

五年王人殺子朝于楚 陳氏曰殺王子朝 改步改玉 孔氏曰

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土中武節玄云尊者尚徐接武 踏半

武迹相及中武迹間容迹是君臣步不同也 玉藻又云公侯

山玄玉大夫佩水蒼 以救楚 傳見秦救 不能如辭 孔氏曰

如古人之語然也 二十二年傳云若變重傷則 六年為晉討

鄭之伐齊靡也 杜氏知匡歸晉者以文此類多矣 幣孔氏曰

則聘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六一使兼致之夫人不別使也











在屬圍五鹿陳氏曰併入取棘蒲魯不書諱伐盟主陳氏曰自

是也書重二年三揖在下周禮司士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

之旅衆也大夫會同者衆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鄭乃立

陳氏曰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鄭乃立

非靈公意使大子統代之士喪禮註免之制未聞舊說以

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以不設屬

布此用麻布為之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紉也

陸德明氏曰禮記云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

成註云此無人之制也按禮上大夫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

六寸屬四寸無三寸棺制也棺用難朽之木桐木易壞故以為

罰孔氏曰大棺之內有屬屬之內有棺棺之內有棺鄭玄云大

夫無棺趙簡子云無入于兆周禮家人云凡兵大命不敢請氏

不設屬禭時借也無入于兆死者不入兆域大命不敢請氏

此謂己之身命不敢私請傷四年公孫翩翩傳見公孫錯遂殺之

以盜劫故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陳氏曰荀范目為伐鮮虞起五年

荀寅士吉射奔齊不書奔齊以書叛見義以齊衛伐晉為重陳

齊向異公子陽生來奔陳氏曰陽生不書晉荀寅士吉射自朝歌出

曰傳備載鮑牧朱毛見茲罪於七年不亦可乎孔氏曰王制云

陳乞且言去高國所以殺荼

晉大夫過十故吳則有常數矣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九不過十

二孔氏曰周禮掌客云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鄭玄

禮是天子之禮十二牢也有由然也傳見吳不以諸侯相

康子欲伐邾陳氏曰傳言伐邾夏盟於郟衍見襄使為司城

以聽政傳見曹亦有司城司城非宋官然則孟子言孔子主司

革今不八年遂滅曹曹以入告同姓殺之史為同姓故諱之也

問於叔孫輒孔氏曰定十二年叔孫輒與公山不狃帥費人死

之可也孔氏曰既臣之後則身是新君之臣性命非復己有故

不可也不復得為舊君死節也若未有臣服則舊君之恩未絕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子以季氏當為臣服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大夫之弔服  
弁經鄭玄云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經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  
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  
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  
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或弔者先拜後  
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耳  
宋皇瑗盟陳氏曰  
歷過也 說在襄二十三年單平公 陳氏曰單平公不書獲大子  
友陳氏曰吳越相 辛丑盟 說見襄季辛而畢 孔氏曰周之十  
時且祭禮終朝而畢無上辛盡於季辛 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傳  
言獲麟 孔氏曰家語說此事云叔孫氏之車士曰子  
地 云車車士微者 也子姓鉅商名  
也子姓鉅商名





